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洁华控股/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华股份”）于2008年10月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华控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总公司	指	海宁市除尘设 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剩下的实业总公司，1997年8月改制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
洁华集团公司	指	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前身。
洁华有限	指	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前身。
洁华投资	指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控股股东。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海宁市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洁华控股的发起人股东。
海宁洁华	指	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洁华控股控股子公司；2010年6月，洁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海宁洁华72%股权转让给洁华投资，同时，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
海宁针织	指	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曾与洁华控股同受洁华投资控制，已于2012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江西洁华	指	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浙江洁华	指	浙江洁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北京洁华	指	北京洁华时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锦宏工程	指	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洁华设备	指	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海宁分公司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浙江锐捷	指	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东方投资	指	香港东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国电环保	指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原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锦宏设备	指	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洁华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兄弟钱泉松控制的公司，2011年9月更名为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锦宏金属	指	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为洁华有限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12月注销。
龙净环保	指	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菲达环保	指	上市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科林环保	指	上市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赫宸环境	指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6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洁华控股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
过滤面积	指	袋式除尘器所有滤袋的表面积之和，单位为m ² 。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去除粉尘的能力，它等于 $\frac{\text{入口粉尘浓度}-\text{出口粉尘浓度}}{\text{入口粉尘浓度}} \times 100\%$ ，一般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9%。
mg/Nm ³	指	标准大气状态下的粉尘排放标准单位，也简称为mg/m ³ 。

诺美克斯	指	人造纤维，学名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具有耐高温性能，可用于生产防护服、滤袋等，是美国杜邦公司的商品名称。
芳纶	指	人造纤维，学名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具有耐高温性能，可用于生产防护服、滤袋等，在我国称为芳纶、间位芳纶、芳纶1313等。
PM2.5、PM10	指	PM 是 Particular Matter 的首字母缩写。PM2.5 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细颗粒物、可入肺颗粒物。PM2.5 粒径小，易载带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大。PM10 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 在环境空气中持续的时间也较长，对人体健康和大气能见度影响都很大。PM10、PM2.5 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技术，该技术系将 NH ₃ 、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炉内与 NO _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迅速热分解成 NH ₃ ，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生成 N ₂ 和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钢铁等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严峻形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从而导致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如果未来水泥、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电力、垃圾焚烧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在管理、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与提高，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滤料（滤袋）。公司项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

长，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设备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环境、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因此，钢材、滤料（滤袋）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钢材和滤料（滤袋）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2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明显下滑，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因资金紧张而延迟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进而导致下游企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71 万元、1,536.13 万元和-3,761.9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一）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公司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目前公示期已结束。2014 年度公司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如果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持续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而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 17.70%股份，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股份，钱怡松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68.31%。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做出偏离公司和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

八、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执行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下游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
二、市场竞争风险.....	5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四、应收账款风险.....	6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6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6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7
八、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7
目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	61
二、公司组织结构.....	64
三、公司业务流程.....	65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9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12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独立性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32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7
一、审计意见	13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7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6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八、资产评估情况	216
九、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控股子公司	216
十一、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5

三、法律意见书	225
四、公司章程（草案）	2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2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ehua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3号
邮编:	314418
联系电话:	0573-87856388
传真:	0573-87855268
互联网址:	http://www.jiehua.com
董事会秘书:	钱 焯
电子邮箱:	office@jiehu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
主要业务:	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安装,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环境工程(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4670709-2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洁华控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股东魏中浩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夏国平、钱水林、顾利定均承诺：在本人担任洁华控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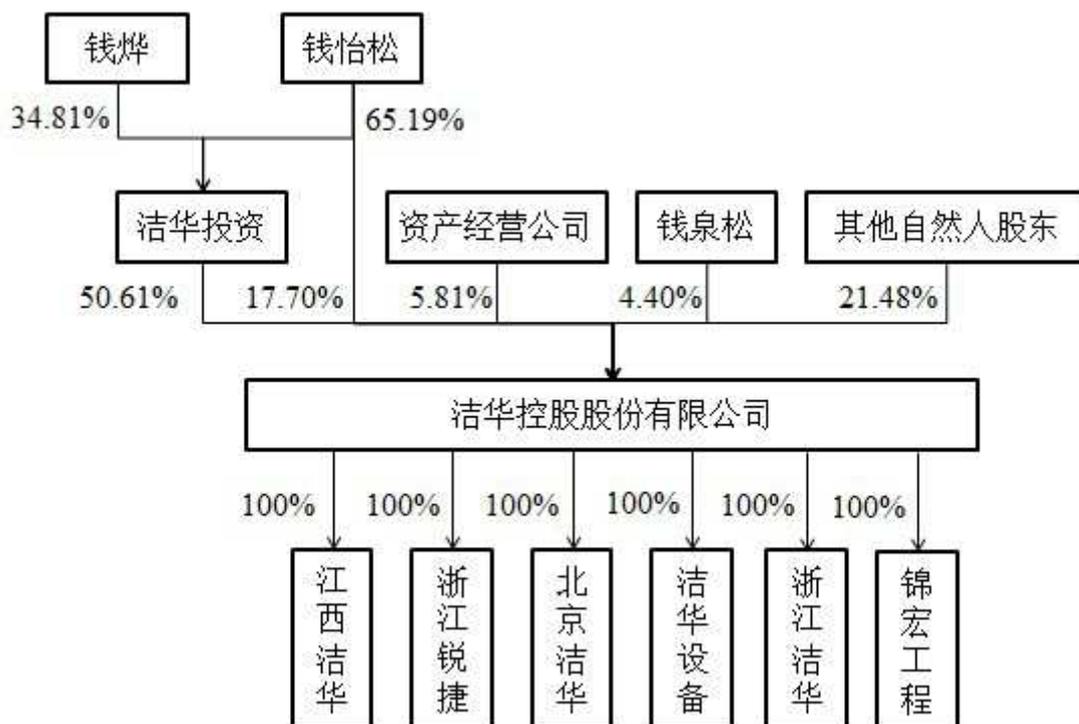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挂牌日可转 让股数 (万 股)	挂牌日可转 让股数占该股 东持股总数的 比例 (%)	挂牌日可转 让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 例 (%)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843.5277	33.33	16.87
2	钱怡松	885.0000	17.70	221.2500	25.00	4.43
3	资产经营 公司	290.4167	5.81	290.4167	100.00	5.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挂牌日可转 让股数 (万 股)	挂牌日可转 让 股数占该股东 持股总数的比 例 (%)	挂牌日可转让股 数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220.0000	100.00	4.4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49.8791	25.00	1.00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150.0000	1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32.4875	25.00	0.65
8	魏中浩	115.0000	2.30	38.3333	33.33	0.77
9	许雪祥	100.0000	2.00	100.0000	100.00	2.00
10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0.0000	100.00	2.00
11	钱建龙	86.5167	1.73	21.6291	25.00	0.43
12	顾利定	83.0000	1.66	20.7500	25.00	0.42
13	夏国平	80.0166	1.60	20.0041	25.00	0.40
14	李德洪	30.0000	0.60	30.0000	100.00	0.6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138.2775	-	42.77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洁华控股股东合计 1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 议情况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境内法人	无
2	钱怡松	885.0000	17.70	境内自然人	无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境内法人	无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境内自然人	无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境内自然人	无
8	魏中浩	115.0000	2.30	境内自然人	无
9	许雪祥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周海峰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钱建龙	86.5167	1.73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争 议情况
12	顾利定	83.0000	1.66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夏国平	80.0166	1.60	境内自然人	无
14	李德洪	3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钱怡松与钱泉松系兄弟关系；钱怡松与钱建龙系堂叔侄关系；钱怡松持有洁华投资 65.19%股权，系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1、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洁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30.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为公司控股股东。

钱怡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0%；并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31%的股份。钱怡松先生现任洁华控股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钱怡松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61%股份；2014 年 12 月 18 日，钱怡松与魏中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 万股的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魏中浩。本次股权转让后，钱怡松先生仍然控制公司 68.31%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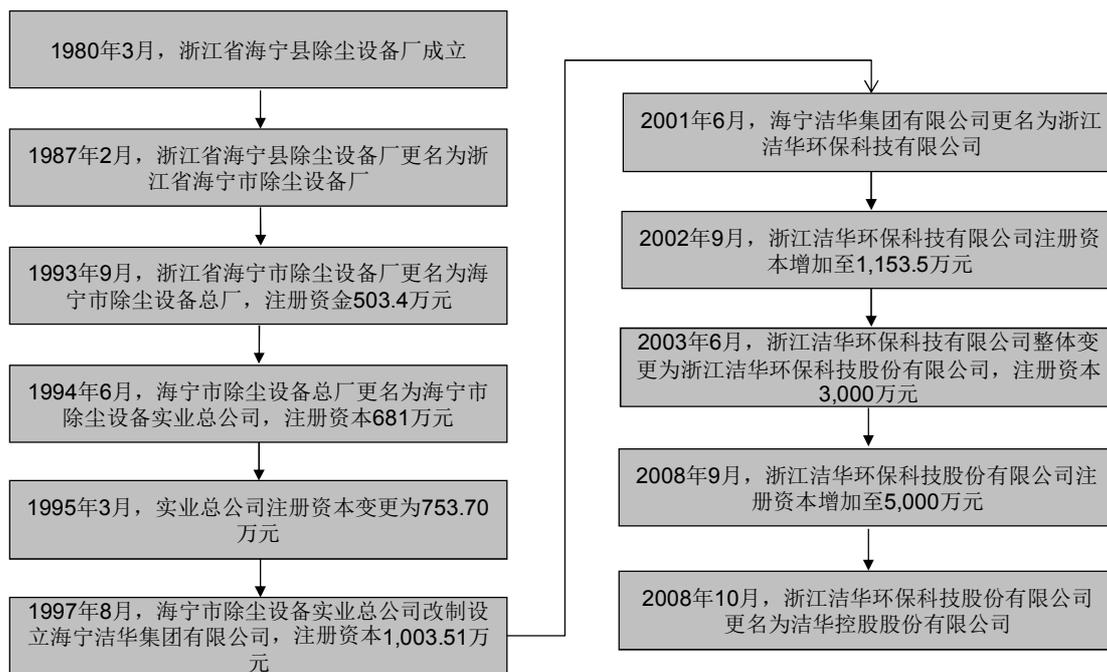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钱怡松持股 65.19%; 钱烨持股 34.81%
主营业务:	环保、物流、旅游、商贸、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持有洁华控股股份比例:	50.61%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怡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钱怡松先生曾获得“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优秀科技工作者”、“首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浙江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十一五建材机械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钱怡松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来源可追溯至 1980 年 3 月设立的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该厂后陆续更名为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1997 年 8 月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8 年 9 月洁华股份增资扩股至 5,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洁华控股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如下：



（一）公司成立前的投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来源可追溯至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

1980年3月18日，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取得原浙江省海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0001130号《海宁县工商企业登记证》，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资金总额为13.30万元。1986年12月1日，海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向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核发了编号为01066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的注册资金为104.20万元，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设备的制造。

1987年2月13日，因海宁撤县设市，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更名为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

1993年9月24日，经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更名的批复》（海计经计〔1993〕1189号）和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503.40万元。海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9月24日出具海审所验字（1993）第2087号《验证资金报告书》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予以验证。

1994年6月28日，根据《关于同意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兼并海宁市光电器材厂并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的批复》（海计经企〔1994〕510号、海财税政〔1994〕325号、海民〔1994〕64号）和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

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以划转形式兼并亏损企业海宁市光电器材厂（实际履行过程中，光电器材厂的资产、负债均未进入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1 万元。海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出具海会验字（1994）第 96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1995 年 3 月 11 日，经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70 万元。海宁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出具海审所验字（1995）第 B-2-061 号《验证资金报告书》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二）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7 年 8 月洁华集团公司设立

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精神，实业总公司决定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

（1）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情况

1997 年 6 月 26 日，海宁市第二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乡镇企资评（1997）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4 月 25 日，实业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8,695,691.14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28,660,555.66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035,135.48 元。本次评估已经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海乡镇企资认〔1997〕27 号）予以确认。

1997 年 7 月 15 日，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报告》，对实业总公司的净资产产权界定如下：实业总公司净资产为 10,035,135.48 元，其中 322,210.41 元为海宁县湖塘镇原始资本¹，9,712,925.07 元为增值资本。上述增值资本中，镇集体资产为 6,202,925.07 元，占增值资本的 63.86%；企业职工劳动积累 3,510,000.00 元，占增值资本的 36.14%。根据上述产权界定方案，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享有净资产中的

¹根据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1991 年-1996 年的财务材料，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账面的乡（镇）投资基金为 322,210.41 元。本次评估时，经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该数额即为海宁县湖塘镇的原始投入。

6,525,135.48 元²，占净资产的 65.02%，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享有净资产中的 3,510,000.00 元，占净资产的 34.98%。

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方案

单位：元

产权所有者	原始资本	资本增值	合 计
资产经营公司	322,210.41	6,202,925.07	6,525,135.48
员工持股会	—	3,510,000.00	3,510,000.00
合 计	322,210.41	9,712,925.07	10,035,135.48

1997 年 7 月 21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对上述产权界定方案予以确认。同日，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即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全部会员）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海宁市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合同编号为 97032 的《产权转让合同》，资产经营公司将拥有的实业总公司 6,202,925.07 元权益中的 129 万元净资产按照 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前将 129 万元产权转让款交付于实业总公司。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与洁华集团公司 1997 年 9 月签订的《协议书》，双方约定上述 129 万元产权转让款由洁华集团公司先期支付 33 万元，其余 96 万元留存企业有偿使用，年资金使用费为 7.68 万元（年资金使用费率 8%）。根据资产经营公司 1998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免除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的决定》，鉴于洁华集团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缴纳固定红利，为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持企业发展，经请示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对留存洁华集团公司使用的 96 万元借款免收资金使用费。经核查，实业总公司、洁华股份分别于 1997 年 7 月、2003 年 9 月将 33 万元、96 万元合计 129 万元交付予资产经营公司。

²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1994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文），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确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划分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团体法人成为企业的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但量化到职工个人的总量不得超过职工集体股总量的 70%。

(2) 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

1997年7月20日，实业总公司向湖塘镇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组建“海宁洁华集团”和建立“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海除（1997）30号），海宁市湖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以湖政（1997）43号、海乡镇企（1997）145号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1997年8月13日，经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关于建立海宁洁华集团的批复》（海计经企（97）460号，海体改工（1997）97号）批准，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洁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51万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以经评估和界定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523.51万元镇集体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17%；员工持股会以经评估和界定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351万元企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和钱怡松等89名自然人以现金129万元认购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129万元镇集体资产（合计4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7.83%。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总额10,035,135.48元与洁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035,100.00元差额的35.48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处理。

1997年8月7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7）1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1997年8月25日，洁华集团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670709，法定代表人为钱怡松，注册资本为1,003.51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1997年8月25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实业总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实业总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均由改制后的洁华集团公司承继。

洁华集团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523.51	52.17
员工持股会	480.00	47.83
合计	1,003.51	100.00

(3) 实物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海乡镇企资评（1997）43号《资产评估报告》，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

为洁华集团公司时，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资 产	评估价值（元）	负债及 所有者权益	评估价值（元）
流动资产合计	24,839,581.25	流动负债合计	25,032,905.66
其中：货币资金	489,806.55	其中：短期借款	11,924,000.00
应收账款	16,230,956.45	应付账款	4,039,765.16
预付账款	2,825,983.90	预收账款	6,292,733.98
其他应收款	1,167,191.39	负债合计	28,660,555.66
存 货	3,900,24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5,135.48
长期投资	1,346,405.53		
固定资产合计	12,402,53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18,420.50		
机器设备	2,300,577.75		
在建工程	2,583,532.12		
递延资产	107,173.99		
资产总计	38,695,691.14		

实业总公司改制时投入洁华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已全部由洁华集团公司承继。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洁华集团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3.51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以原实业总公司存量资产 523.51 万元出资；根据《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 184 万元应收款因无收回把握，作挂账处理，不享受分红权利，在计算资产经营公司股权红利时予以扣除；日后根据回收情况做进一步处理，若损失则由资产经营公司全额承担。

根据市委（1997）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盘亏、报废、坏账等各项财产损失，由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的具体要求逐项进行核实，并列为财产损失；对一时不符合规定核销但无把握收回的资产，先进股本，在计算公有股红利时从基数中作扣除处理。

（4）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的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的情况，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海政〔2011〕69 号文《关于要求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海政〔2011〕69 号文”），其确认意见为：“1997 年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发〔1996〕84 号）、中共海宁市委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等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审批程序，改制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洁华集团设立后实行承包经营，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缴纳固定回报，为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改制相关事项未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 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5）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的成立及解散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1995〕35 号）的相关规定，经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关于建立海宁洁华集团的批复》（海计经企〔97〕460 号，海体改工〔1997〕97 号）批准，1998 年 1 月，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成立。根据上述《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在海宁市统计局办理了统计登记手续（单位代码 EJ3644080，统计登记证号 0531696）。

鉴于洁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洁华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子公司家数达不到国家要求，并且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按照当时海宁市的规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未要求企业集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因此，洁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洁华有限时，未办理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解散手续。2011 年 5 月，海宁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海宁市统计局对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已于 2001 年 6 月解散予以确认。

2、1999年5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真正建立起“产权明晰、政企分开、领导体制科学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1999年5月16日，洁华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受让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523.51万元股权中的406万元。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99年8月30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经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书面同意。

1999年6月18日，洁华集团公司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员工持股会	886.00	88.29
合计	1,003.51	100.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1999年5月17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的补充》；1999年8月30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406万元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转让对价合计177.6万元，其中：员工持股会以代湖塘镇人民政府承担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以及其他方面的负担共计99.6万元作为对价受让184万元股权作为职工集体股；钱怡松以现金78万元作为对价受让222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为钱怡松的个人现金股记在员工持股会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①洁华集团公司成立后至2002年9月期间，钱怡松对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根据资产经营公司与洁华集团公司于1997年9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资产经营公司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取得红利。洁华集团公司1997年度、1998年度需支付给资产经营公司固定回报各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洁华集团公司已经向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支付了1997年度和1998年度固定回报各30万元。根据该

协议，在承包经营期间，资产经营公司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只以收取固定回报的形式享受洁华集团公司的资产增值收益，资产经营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亦不享有洁华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增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 406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仍按 406 万元计算。

②1997 年洁华集团公司成立时，经评估界定的存量净资产中包含 184 万元的挂账应收款，该等应收款由于当时不符合核销的条件未予以核销而计入了经评估界定的存量净资产中。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时不符合规定核销但无把握收回的资产，先进股本，再在计算公有股红利时从基数中扣除。1997 年 9 月 25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协议书》，约定日后根据该等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做进一步处理，若损失则由资产经营公司全额承担。1999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经双方核实认定该等应收款已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洁华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核销改制前形成的应收款 200.41 万元）。因此，经资产经营公司书面同意，在计算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时扣减 184 万元坏账，扣减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实际净资产为 222 万元。

③在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市委（1998）6 号）的政策背景下，考虑到洁华集团公司每年均按照承包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固定回报，洁华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资产经营公司给予了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股权转让价款 20% 的优惠，优惠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77.6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①员工持股会代湖塘镇人民政府承担 99.6 万元费用的部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员工持股会清算前，员工持股会代付退休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16.58 万元。2005 年 9 月员工持股会注销后，将清算后的资产 37.75 万元缴付给公司，作为专项应付款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以及其他方面的支出。另外，钱怡松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缴付 33.29 万元、11.99 万元给公司，作为专项应付款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上述实际发生及缴付至专项应付款的款项合计 99.6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99.60 万元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根据钱怡松出具的《承诺函》，如果上述留存专项应付款不足以支付员工持股会未来应承担的退休人员工资及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则由钱怡松个人全额承担。

员工持股会、钱怡松实际支付费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退休人员工资和补贴	670,106.86	1999 年 9 月至今，洁华集团公司应承担退休费用的退休人员共计 20 人，截至目前，有 3 人去世，现有 17 人在公司领取退休金。
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	173,024.65	—
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	56,065.00	1999 年 9 月至今，公司共清退 1999 年改制时的在职员工 69 人。
其他支出	96,803.49	对退休人员、伤残人员和已去世员工家属的慰问金、丧葬补助金、生活补助金等。
合 计	996,000.00	

②钱怡松个人支付的 78 万元现金部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款项中的 11.7 万元在签订协议时支付，剩余 66.3 万元由资产经营公司借给钱怡松，由其在 5 年内还清。1999 年 8 月 31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钱怡松签订《借款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洁华集团公司存在大量改制前形成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坏账较多，为支持企业发展，经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借给钱怡松 66.3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股权，借款本金由钱怡松在 5 年内偿还，每年按平均数额在年底前支付，并免收利息。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 月，资产经营公司已经收到由钱怡松支付的 78 万元股权转让款（包括一次性支付的 11.7 万元以及分 5 年支付的 66.3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转让持有原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定价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等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 号文，确认

意见为：“资产经营公司 1999 年、2002 年（详见本节“4、2002 年 8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的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考虑采用了固定回报等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经过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等已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针对洁华集团公司的承包经营事项，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 号文，确认意见为：“洁华集团成立后实行承包经营，由资产经营公司收取固定回报而不享有资产增值收益事宜，符合当时浙江省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精神以及海宁市乡镇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做法，未损害集体利益，并已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承包经营合法、有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 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3、2001 年 6 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洁华有限

2001 年 6 月 1 日，洁华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 88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怡松 492 万元、孙国浩 160 万元、钱建龙 86 万元、钱水林 60 万元、顾利定 53 万元、夏国平 35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决定将洁华集团公司更名为洁华有限。同日，经湖塘镇工业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书面同意，员工持股会与上述 6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洁华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亦于 2001 年 6 月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 年 6 月 19 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811000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492.00	49.03
2	孙国浩	160.00	15.94
3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4	钱建龙	86.00	8.57

5	钱水林	60.00	5.98
6	顾利定	53.00	5.28
7	夏国平	35.00	3.49
合 计		1,003.5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会与钱怡松等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经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会内部经协商一致进行了相关股权的转让及处置，通过会员之间的股权转让、量化、奖励等措施，员工持股会将持有的 886 万元股权（含会员个人现金出资形成的个人现金股 351 万元和职工集体股 535 万元）全部处置给钱怡松等 6 人。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等 5 人（以下简称“孙国浩等 5 人”）合计受让 95 万元个人现金股，此部分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每股 1 元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95 万元，由于孙国浩等 5 人资金紧张，该等款项未及时支付，而是由钱怡松于 2002 年 10 月底前支付给相应的员工持股会会员。535 万元职工集体股中的 351 万元按照上述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实行 1:1 配股（即无偿量化），其中钱怡松获配 230 万元，孙国浩获配 50 万元，钱建龙获配 26.5 万元，钱水林获配 20.5 万元，顾利定获配 16.5 万元，夏国平获配 7.5 万元。同时，员工持股会将职工集体股中的 122 万元按照 1:0.5 的价格转让给孙国浩等 5 人，转让价款合计 61 万元。孙国浩等 5 人已于 2001 年 12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员工持股会。另外，鉴于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员工持股会将职工集体股中的 62 万元分别奖励给钱怡松 32 万元、孙国浩 20 万元、钱建龙 10 万元。

4、2002 年 8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国浩等 5 人由于资金紧张，一直未支付 2001 年 6 月受让 95 万元个人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款，经协商一致，孙国浩等 5 人决定将持有的洁华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钱怡松。2002 年 8 月 29 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钱怡松受让孙国浩等 5 人合计 220 万元股权，洁华有限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怡松与孙国浩等 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怡松分别受让孙国浩 100 万元、钱建龙 60 万元、钱水林 21 万元、顾利定 28 万元、夏国平 11 万元股权，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转让价款合计 220 万元。扣除钱怡松代孙国浩等 5 人

支付 2001 年的股权转让款 95 万元，钱怡松于 2002 年 11 月将剩余 125 万元款项分别支付给了孙国浩等 5 人。

2002 年 8 月 30 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70.95
2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3	孙国浩	60.00	5.98
4	钱水林	39.00	3.89
5	钱建龙	26.00	2.59
6	顾利定	25.00	2.49
7	夏国平	24.00	2.39
合 计		1,003.51	100.00

5、2002 年 9 月洁华有限增资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直属科研机构。为加强为国电环保之间的技术和业务合作，洁华有限决定引进国电环保作为股东。

2002 年 8 月 31 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国电环保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与国电环保签订了《关于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2 年 9 月 25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2）第 218 号《验资报告》，对洁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洁华有限已收到国电环保缴纳的增资款 3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9 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2001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53.51 元。

此次增资后，洁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61.72
2	国电环保	150.00	13.00
3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0.19
4	孙国浩	60.00	5.20
5	钱水林	39.00	3.38
6	钱建龙	26.00	2.25
7	顾利定	25.00	2.17
8	夏国平	24.00	2.08
合 计		1,153.51	100.00

6、2002年12月洁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国电环保上述增资行为未能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国电环保决定退出洁华有限。

2002年12月30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国电环保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50万元出资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焯（系钱怡松之子）；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洁华有限50.51万元出资按照4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焯；同意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分别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3.97万元出资、6.04万元出资、9.02万元出资、5.85万元出资、5.54万元出资按照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焯，洁华有限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2002年12月30日，国电环保、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与钱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31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61.72
2	钱焯	240.93	20.89
3	资产经营公司	67.00	5.81
4	孙国浩	46.03	3.99

5	钱水林	29.98	2.60
6	钱建龙	19.96	1.73
7	顾利定	19.15	1.66
8	夏国平	18.46	1.60
合 计		1,153.51	100.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①国电环保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国电环保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其原始投资额。国电环保于 2002 年 8 月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投资 300 万元获得洁华有限 150 万元股权；2002 年 12 月国电环保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在此期间洁华有限的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国电环保将所持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额予以转让定价合理。

国电环保对洁华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技术转让款。2002 年 8 月 31 日，国电环保与洁华有限的子公司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国电环保提供“粉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供开发公司使用，开发公司向国电环保支付非专利技术转让款 300 万元。2002 年 9 月，开发公司依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国电环保支付技术转让款 300 万元，随后，国电环保用该笔款项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由于国电环保上述增资事宜未能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国电环保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非专利技术提供给开发公司。2002 年 12 月 30 日，国电环保、开发公司与钱焯签订《协议书》，确认国电环保未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所述的“粉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的图纸、说明等任何技术资料交付给开发公司，国电环保实际并未向开发公司交付“粉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开发公司亦未取得该非专利技术；约定终止开发公司与国电环保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国电环保退还给开发公司技术转让款 300 万元，此款项由股权受让方钱焯直接支付给开发公司，代替国电环保向开发公司履行技术转让款退还义务。上述《协议书》签订后，钱焯一直未向开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开发公司系由原海宁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改制设立。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系由原海宁市除尘设备厂出资设立的非独立核算企业，原名海宁市除尘设备厂环保设计研究所，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002年9月，经海宁市马桥镇人民政府、海宁市中小企业局批准，研究所改制为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洁华有限现金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倪成德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主营业务为环境设备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004年2月1日，开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开发公司进行清算。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开发公司于2004年12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由于开发公司系洁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洁华投资、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与钱烨签署《股东确认书》确认，“对开发公司、国电环保与钱烨之间签订的《协议书》予以确认，鉴于开发公司已经注销，对于钱烨因受让国电环保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而应支付给开发公司的300万元款项，由钱烨于本确认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同时，钱烨应承担自2003年1月1日起至付款至公司之日止300万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对于钱烨于2002年12月受让国电环保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以此享有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没有异议”。该《股东确认书》业经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同意。截至2009年12月16日，钱烨已将300万元本金及125万元资金占用费支付至公司。

②资产经营公司和孙国浩等5人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与钱怡松于1999年8月续签的《协议书》、资产经营公司及孙国浩等5人与钱怡松于2001年6月再次续签的《经营承包协议书》以及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的《承包终止确认书》，钱怡松系承包经营者，钱怡松在保证企业增值、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5人）固定回报的前提下，企业其余增值或减值部分由钱怡松享有或承担。钱怡松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5人）支付了承包经营期间（1999年—2002年9月）的固定回报。由于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5人）是以收取固定回报的形式享受公司的资产增值收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而是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2002年9月30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720.15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述承包经营协议的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5人在获取固定回报后，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均归钱怡松所有。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并且洁华有限拟以

2002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协商，钱怡松及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应归钱怡松所有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留作公司发展所需经营资金；在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未分配利润720.1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享。按照各股东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5人可以分别享有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5.81%（即41.84万元）、11.58%（即83.39万元）。因此，经充分协商，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5人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向钱焯（钱怡松之子）转让部分股权，以弥补钱怡松应独享的720.15万元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市委（1998）6号）的相关规定，购买国有资产一次性买断并付清价款的，可以给予购买者20%以内的优惠，购买集体资产由资产所有者参照执行；另外，钱怡松作为经营承包者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并且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在原始出资额基础上给予钱焯股权转让款20%的优惠。为支持企业发展，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未立即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允许钱焯在三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2年12月，钱焯将受让孙国浩等5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孙国浩等5人。2005年12月，钱焯将40.4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资产经营公司。

2005年3月28日，海宁市马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转让股本金的决定》和《情况说明》，明确企业资产增值归经营者所有，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予以确认。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号文，确认意见为：“资产经营公司1999年、2002年进行的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考虑采用了固定回报等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经过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等已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3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国电环保持有及退出洁华有限股权的确认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国电环保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报《关于对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报告》（电科环院[2010]226号），确认“该投资事项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终止执行未给我院带来损失，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0年12月17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原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参股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批复》（国电集资[2010]779号），确认“你院参股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2003年6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钱怡松、钱烨、资产经营公司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3年2月28日的洁华有限净资产3,000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3年4月1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51号《验资报告》，对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03年5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3〕34号），同意洁华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洁华股份。

2003年6月6日，洁华股份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9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18,517,400	61.72
2	钱烨	6,266,100	20.89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07年7月洁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钱怡松、钱焯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怡松、钱焯分别将持有的洁华股份460万股、626.61万股股权作价460万元、626.61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9月29日支付完毕。

2007年7月30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13,917,400	46.39
2	洁华投资	10,866,100	36.22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9、2008年6月洁华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0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股份347.935万股股权作价347.935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8年6月26日支付完毕。

2008年6月27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

1	洁华投资	14,345,450	47.82
2	钱怡松	10,438,050	34.79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0、2008年9月洁华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8年8月6日，洁华股份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08年8月11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390号《验资报告》，对洁华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31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年9月2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30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3,909,083	47.82
2	钱怡松	17,396,750	34.79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钱水林	1,299,500	2.60
6	钱建龙	865,167	1.73

7	顾利定	830,000	1.66
8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2008年10月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洁华股份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9年6月洁华控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洁华控股409.0917万股股权作价409.0917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9年6月22日支付完毕。

2009年7月9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8,000,000	56.00
2	钱怡松	13,305,833	26.61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钱水林	1,299,500	2.60
6	钱建龙	865,167	1.73
7	顾利定	830,000	1.66
8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3、2009年12月洁华控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洁华投资分别与公司副总经理叶方涛、总经理助理许雪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洁华投资将持有的洁华控股150万股股权、100万股股权以2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方涛、许雪祥，股权转让款已于2010年1月18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洁华控股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1.996 元为定价依据。

2009 年 12 月 21 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5,500,000	51.00
2	钱怡松	13,305,833	26.61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叶方涛	1,500,000	3.00
6	钱水林	1,299,500	2.60
7	许雪祥	1,000,000	2.00
8	钱建龙	865,167	1.73
9	顾利定	830,000	1.66
10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2010 年 7 月洁华控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230.5833 万股股权以 2.4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 571.8466 万元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支付完毕。

同日，钱怡松与周海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海峰，转让价款合计 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钱怡松将股权转让给周海峰的事项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分别计提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59.9999 万元。钱怡松将 100 万股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周海峰的原因如下：

周海峰曾于 2008 年 7 月—2010 年 2 月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总经理。洁华股份与周海峰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聘用协议》约定，为使乙方（周海峰）充分享受到乙方作出巨大贡献后可享受的利益，甲方（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钱怡松将其拥有甲方的股份 150 万股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01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免去周海峰副总经理职务。同月，双方产生劳动

纠纷和股权转让纠纷，周海峰作为原告，以钱怡松、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海宁市人民法院调解，2010年8月6日，公司、钱怡松与周海峰达成（2010）嘉海商初字第263号民事调解书，钱怡松将100万股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周海峰。

2010年8月16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7,805,833	55.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叶方涛	1,500,000	3.00
6	钱水林	1,299,500	2.60
7	许雪祥	1,000,000	2.00
8	周海峰	1,000,000	2.00
9	钱建龙	865,167	1.73
10	顾利定	830,000	1.66
11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2010年12月洁华控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洁华投资与钱泉松（系钱怡松之弟，锦宏设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洁华投资将持有的洁华控股250万股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钱泉松，股份转让款已于2011年2月21日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9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500,000	5.0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许雪祥	1,000,000	2.00
9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	钱建龙	865,167	1.73
11	顾利定	830,000	1.66
12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6、2011年6月洁华控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钱泉松与李德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泉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30万股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李德洪，股份转让款已于2011年7月31日支付完毕。钱泉松向李德洪转让股权的原因是：李德洪系锦宏设备的原股东之一，曾持有锦宏设备23%的股权并担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为彻底解决锦宏设备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环保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为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经多方协商，钱泉松决定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德洪，李德洪将所持锦宏设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翟小英（系钱泉松的配偶）。

2011年6月30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许雪祥	1,000,000	2.00
9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	钱建龙	865,167	1.73
11	顾利定	830,000	1.66
12	夏国平	800,166	1.60
13	李德洪	300,000	0.6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7、2014年12月洁华控股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钱怡松和魏中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115万股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魏中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目前，该项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月27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8,850,000	17.7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魏中浩	1,150,000	2.30
9	许雪祥	1,000,000	2.00
10	周海峰	1,000,000	2.00
11	钱建龙	865,167	1.73
12	顾利定	830,000	1.66

13	夏国平	800,166	1.60
14	李德洪	300,000	0.6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三）员工持股会情况

1、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根据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体改工〔1997〕80号）、海宁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成立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民〔1997〕115号），1997年8月8日，员工持股会在海宁市民政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海宁市民政局颁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海社法登字74号、统一代码50226720）。员工持股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指导和海宁市民政局的管理。

根据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批复，员工持股会设立时拥有资本480万元，其中351万元为实业总公司改制时经界定为企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出资，权益归职工集体所有；129万元为实业总公司89名员工以现金出资购买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镇集体产权129万元，属于员工个人资产，通过员工持股会享受权益。1997年8月25日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洁华集团公司后，员工持股会拥有的480万元资本全额投入洁华集团公司作为员工持股会的出资。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资本权属如下表所示：

权属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集体股	351.00	73.12
个人现金股（89名）	129.00	26.88
合 计	480.00	100

根据《员工持股会章程》，各会员的货币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数额（万元）	序号	姓名	数额（万元）
1	钱怡松	15.00	46	陆仁荣	0.50
2	倪成德	10.00	47	高连松	0.50
3	宋明甫	10.00	48	吕守中	0.50

4	钱水林	10.00	49	朱云初	0.50
5	孙国浩	10.00	50	朱佩芬	0.50
6	钱泉松	3.50	51	倪小艳	0.50
7	孙海忠	3.50	52	蔡一成	0.50
8	葛端杨	3.00	53	朱高龙	0.50
9	钱金龙	3.00	54	范琴良	0.50
10	许居鹁	2.50	55	许虹	0.50
11	顾利定	2.50	56	朱明祥	0.50
12	应水良	2.50	57	王玉芬	0.50
13	夏云良	2.00	58	陈惠娟	0.50
14	夏国平	2.00	59	董柏松	0.50
15	周玉明	2.00	60	汤兵祥	0.50
16	周宇红	2.00	61	应美良	0.50
17	褚雪祥	1.50	62	高沈甫	0.50
18	欧子良	1.50	63	祝祖荣	0.50
19	应建根	1.50	64	宋水良	0.50
20	王雪良	1.50	65	夏水良	0.50
21	钱建龙	1.50	66	朱士明	0.50
22	姚妙建	1.00	67	夏茂良	0.50
23	杨赛良	1.00	68	徐子荣	0.50
24	朱关祥	1.00	69	陆明祥	0.50
25	陆卫宏	1.00	70	朱月甫	0.50
26	褚建松	1.00	71	陆陈梅	0.50
27	葛珠良	1.00	72	周国平	0.50
28	范建炳	1.00	73	马建芳	0.50
29	马钱松	1.00	74	沈江明	0.50
30	陆利萍	0.50	75	钱建忠	0.50
31	褚祖福	0.50	76	孙利忠	0.50
32	孙凤芬	0.50	77	邱水国	0.50

33	孙国萍	0.50	78	孙国康	0.50
34	李昭沅	0.50	79	董培芬	0.50
35	褚云祥	0.50	80	钱建根	0.50
36	钱金根	0.50	81	蒋奇芬	0.50
37	俞菊明	0.50	82	朱国琴	0.50
38	李德洪	0.50	83	高亚飞	0.50
39	钱爱国	0.50	84	周芬宝	0.50
40	许金生	0.50	85	孙彩萍	0.50
41	宋玉松	0.50	86	范惠民	0.50
42	陆正宇	0.50	87	陈永康	0.50
43	金建林	0.50	88	褚玉定	0.50
44	陆林祥	0.50	89	夏国明	0.50
45	钱利江	0.50			
合 计					129.00

2、员工持股会资本变动情况

经洁华集团公司股东会和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1999年5月17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的补充》;1999年8月30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40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其中:员工持股会受让184万元股权作为职工集体股;钱怡松受让222万元股权作为其个人现金股记在员工持股会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员工持股会对洁华集团公司的出资变更为886万元,其中,个人现金股由129万元增加至351万元(钱怡松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由15万元增加至237万元),职工集体股由351万元增加至535万元,员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属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集体股	535.00	60.38
个人现金股(89名)	351.00	39.62
合计	886.00	100.00

3、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

(1) 1999年7月—2000年12月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的转让情况

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间，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持股会内部的个别会员之间、会员与员工持股会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孙海忠	朱月甫	3.50	3.50	1999年7月28日
葛端杨	沈玉宝	3.00	3.00	2000年2月1日
钱怡松	葛二宝	7.00	7.00	2000年3月1日
宋玉松	宋明甫	0.50	0.50	2000年3月1日
朱云初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3月13日
陈惠娟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4月4日
朱关祥	员工持股会	1.00	1.00	2000年5月20日
李昭沅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6月3日
员工持股会	葛二宝	2.50	2.50	2000年9月12日
朱佩芬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10月5日
高沈甫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10月6日
祝祖荣	员工持股会	0.50	0.50	2000年12月29日
员工持股会	葛二宝	1.50	1.50	2000年12月29日

注：因朱云初、陈惠娟、朱关祥、李昭沅、朱佩芬、高沈甫、祝祖荣等七人离职，员工持股会向该等会员回购了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双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个人现金股的原始出资额确定。经过上述股权转让、退股和认购股权后，员工持股会会员由原89人变更为81人。截至200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1	钱怡松	230.00	42	高连松	0.50
2	倪成德	10.00	43	吕守中	0.50
3	宋明甫	10.50	44	倪小艳	0.50
4	钱水林	10.00	45	蔡一成	0.50
5	孙国浩	10.00	46	朱高龙	0.50

6	钱泉松	3.50	47	范琴良	0.50
7	钱金龙	3.00	48	许虹	0.50
8	许居鹁	2.50	49	朱明祥	0.50
9	顾利定	2.50	50	王玉芬	0.50
10	应水良	2.50	51	董柏松	0.50
11	夏云良	2.00	52	汤兵祥	0.50
12	夏国平	2.00	53	应美良	0.50
13	周玉明	2.00	54	宋水良	0.50
14	周宇红	2.00	55	夏水良	0.50
15	褚雪祥	1.50	56	朱士明	0.50
16	欧子良	1.50	57	夏茂良	0.50
17	应建根	1.50	58	徐子荣	0.50
18	王雪良	1.50	59	陆明祥	0.50
19	钱建龙	1.50	60	朱月甫	4.00
20	姚妙建	1.00	61	陆陈梅	0.50
21	杨赛良	1.00	62	周国平	0.50
22	陆卫宏	1.00	63	马建芳	0.50
23	褚建松	1.00	64	沈江明	0.50
24	葛朱良	1.00	65	钱建忠	0.50
25	范建炳	1.00	66	孙利忠	0.50
26	马钱松	1.00	67	邱水国	0.50
27	陆利萍	0.50	68	孙国康	0.50
28	褚祖福	0.50	69	董培芬	0.50
29	孙凤芬	0.50	70	钱建根	0.50
30	孙国萍	0.50	71	蒋奇芬	0.50
31	褚云祥	0.50	72	朱国琴	0.50
32	钱金根	0.50	73	高亚飞	0.50
33	俞菊明	0.50	74	周芬宝	0.50
34	李德洪	0.50	75	孙彩萍	0.50

35	钱爱国	0.50	76	范惠民	0.50
36	许金生	0.50	77	陈永康	0.50
37	陆振宇	0.50	78	褚玉定	0.50
38	金建林	0.50	79	夏国明	0.50
39	陆林祥	0.50	80	葛二宝	11.00
40	钱利红	0.50	81	沈玉宝	3.00
41	陆仁荣	0.50			
合计					351.00

(2) 2001年6月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以及海宁市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也不再具有公司发起人资格。2001年6月，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解散员工持股会，对员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进行清理，原有81名会员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经原股权所有人协商后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决议和会员之间的协商结果，孙国浩等5人与员工持股会除钱怡松以外的其他会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95万元个人现金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 (万元)
沈玉宝、周宇红、褚雪祥、陆丽萍、褚祖福、孙国萍、范琴良、高亚飞、孙国康、葛二宝、钱金龙、周玉明、褚建松、范建炳、葛珠良、许虹、王玉芬、朱士明、陆陈梅、钱泉松、应建根、杨赛良、褚云祥、钱爱国、陆正宇、吕守中、钱利江、朱明祥、陆仁荣（共29人）	孙国浩	40.00
朱月甫、应水良、夏云良、欧子良、王雪良、高连松、朱高龙、孙凤芬、董柏松、汤兵祥、应美良、宋水良、夏水良、夏茂良、徐子荣、陆明祥、周国平、夏国明、褚玉定、陈永康、范惠民、马建芳、沈江明、钱建忠、孙利忠、邱水国、董培芬、钱建根、蒋奇芬、朱国琴、周芬宝、孙彩萍（共32人）	钱建龙	25.00
倪成德、许居鹁、陆卫宏、倪小艳（共4人）	顾利定	14.00
马钱松、姚妙建、钱金根、俞菊明、李德洪、许金生、金建林、陆林祥、蔡一成（共9人）	夏国平	5.50
宋明甫（共1人）	钱水林	10.50
合 计		9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会 351 万元个人现金股分别由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等 6 人持有，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钱怡松	230.00
2	孙国浩	50.00
3	钱建龙	26.50
4	钱水林	20.50
5	顾利定	16.50
6	夏国平	7.50
合计		351.00

(3) 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的处置

经 2001 年 6 月召开的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洁华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原有 81 名会员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经原股权所有人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后，对于员工持股会所持洁华集团公司 886 万元股权中 351 万元个人现金股以外的 535 万元职工集体股部分，按照以下方案处置：①将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上述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实行 1:1 配股（即无偿量化）；②参照上述 1:1 无偿配股的原则，同意由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等五人按照 1:0.5 的价格购买 122 万元职工集体股，上述五人分别出资 20 万元、11.5 万元、9.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合计 61 万元；③鉴于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将 62 万元股权分别奖励给钱怡松 32 万元、孙国浩 20 万元、钱建龙 10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对上述处置方案出具书面同意的意见。

经过上述配股（无偿量化）、转让、奖励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已全部处置给了钱怡松等 6 人，具体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此次处置前持有个人现金股数量	1:1 配股（无偿量化）数量	1:0.5 购买数量	奖励数量	出资金额
1	钱怡松	230.00	230.00	—	32.00	492.00
2	孙国浩	50.00	50.00	40.00	20.00	160.00

3	钱建龙	26.50	26.50	23.00	10.00	86.00
4	钱水林	20.50	20.50	19.00	—	60.00
5	顾利定	16.50	16.50	20.00	—	53.00
6	夏国平	7.50	7.50	20.00	—	35.00
合计		351.00	351.00	122.00	62.00	886.00

①将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 1:1 无偿量化的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会 1997 年 7 月 5 日制订的《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五条、1997 年 7 月 24 日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体改工〔1997〕80 号）的相关规定，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中划出 322.5 万元股权，与员工现金出资挂钩量化，现金出资与量化比例为 1:2.5，其中：1:1 部分可以不置换，其余的 1:1.5 部分必须按照置换方案进行置换，置换后的产权归个人所有。

由于 1999 年 5 月资产经营公司将 406 万元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后，员工持股会的个人现金股数量由最初的 129 万元增加至 351 万元，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会对《员工持股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订为：“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积累股权中划出 351 万元股权与员工个人现金出资挂钩量化，现金出资与量化比例为 1:1，出资员工享受分红权益，员工如正常调动或死亡、辞退、除名、退休不享受量化股按实际投入的现金股参加分红”。

另外，上述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的方案系经 2001 年 6 月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职工代表在相关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该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出具《关于同意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处置的意见》，对上述股权处置方案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将员工持股会持有的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系在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对员工持股会进行清理的背景下，根据员工持股会章程规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制定，未损害职工集体的利益，决策程序完备。

②职工集体股折价出售和奖励给经营管理者的依据

员工持股会将 122 万股职工集体股按照 1:0.5 的价格出售给孙国浩等 5 人，其定价主要是参照上述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的原则确定。

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效益较好的企业，在改制时经资产所有者书面同意，可以从企业资产中划出部分产权，奖励给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及骨干。考虑到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等三名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洁华集团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更加稳定地发展，员工持股会将 62 万元集体职工股奖励给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等三名主要经营管理者。

上述股权出售和奖励方案均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上述股权处置方案也得到资产经营公司的书面同意。

4、员工持股会的解散、清算和撤销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会 2001 年 6 月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员工持股会，由钱怡松、倪成德、孙国萍等三人成立清算组对员工持股会解散后的剩余资产进行清理，并代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事宜。清算完毕后，由清算组申请和办理员工持股会的注销登记。

在会员代表大会作出解散决议后，清算组未及时办理员工持股会的清算及注销手续，直至 2005 年 8 月清算组才对员工持股会的财产进行了清算，员工持股会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将清算后的剩余货币资产 377,460.09 元交付给公司用于支付员工持股会应承担的公司退休人员工资及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2005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撤销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总工保字（2005）5 号），同意撤销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员工持股会依法撤销。

5、员工持股会存续过程合法性、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的确认和相关承诺情况

（1）海宁市总工会对员工持股会存续过程合法性的确认

洁华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向海宁市总工会提出《关于要求对海宁洁华

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海宁市总工会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有关情况要求确认的批复》（海总工保字〔2005〕7 号），确认：“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从设立至注销的过程符合当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予以确认。”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员工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分配、员工持股会解散等相关情况的确认

针对上述员工持股会股权处置相关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 号文，确认意见为：“员工持股会会员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职工集体股分配及员工持股会解散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员工持股会的上述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分配及解散事宜真实、有效，未损害职工的利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 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员工持股会会员对员工持股会内部个人现金股股权变动以及职工集体股处置给个人的确认情况

2011 年，经海宁市公证处公证，原员工持股会 81 名会员对有关员工持股会出资转让、注销等事宜的确认进行了公证，上述 81 名员工持股会会员主要确认事项如下：

①确认人对于员工持股会 1999 年 5 月受让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 406 万元的出资、员工持股会持有出资从 480 万元增至 886 万元（其中职工集体出资 535 万元、个人会员现金出资 351 万元）等事项予以确认。

②确认人对 2001 年 6 月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沈玉宝等 75 人将所持个人现金股合计 95 万元分别转让给孙国浩等 5 人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前述转让系在转让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完成，并就转让出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确认已全额收到出资转让款项，对于退出员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不再持有员工持股会及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等事项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③确认人对 2001 年 6 月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员工持股会将 535

万元职工集体出资处置、分配给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和夏国平等 6 人的处置方案予以确认。

④确认人对清算组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员工持股会《清算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方式、员工持股会解散和注销等事项予以确认。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3 月，公司将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洁华投资

海宁洁华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5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 61.20 万美元，持有 72%的股权；香港东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80 万美元，持有 28%的股权。东方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钱烨全资控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924789 的《公司注册证书》，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东方投资设立后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2012 年 7 月，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东方投资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依法予以解散。海宁洁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烟气净化设备（脱硫、脱硝、脱氮、除尘等）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2005 年 9 月，海宁洁华经营范围变更为：烟气净化设备（脱硫、脱硝、脱氮、除尘等）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公司与洁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海宁洁华 61.2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转让给洁华投资，东方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海正健会审字（2010）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洁华净资产为 7,872,446.23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 7,420,170.56 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公司持有的海宁洁华 7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5,342,522.80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82,420.37 美元（按照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

由于海宁洁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为避免海宁洁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0 年 6 月 2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宁洁华更名为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织内衣。2012 年 5 月 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宁针织依法注销。

（二）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的情况

1、锦宏设备的基本情况

锦宏设备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截至 2010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560 万元，其中：钱泉松出资 1,89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李德洪（时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出资 4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翟小英（系钱泉松的配偶）出资 2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权的除外）。锦宏设备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为解决洁华控股和锦宏设备之间的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钱泉松将持有的锦宏设备 1,894.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邓天玉（时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1,766.40 万元、李德洪 128 万元，翟小英将持有的锦宏设备 204.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天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泉松、翟小英不再持有锦宏设备的股权，锦宏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邓天玉出资 1,9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李德洪出资 58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由于邓天玉、李德洪资金紧张，未能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钱泉松和翟小英，经协商，邓天玉、李德洪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钱泉松夫妇。2011 年 6 月，邓天玉、李德洪与钱泉松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天玉将所持锦宏设备 1,97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泉松，李德洪将所持锦宏设备 588.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小英。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德洪将锦宏设备 588.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小英的价格为 83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锦宏设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2,613.46 万元和李德洪的持股比例，并考虑土地增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宏设备的股权结构为：钱泉松出资 1,9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翟小英出资 58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2、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的情况

为解决锦宏设备和洁华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洁华控股于 2011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以收购锦宏设备的袋式除尘设备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洁华控股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关于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意见》，对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2011 年 6 月 29 日，锦宏工程与锦宏设备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约定锦宏设备将环保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锦宏工程，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价格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资产交割日的情况调整确定。本次收购的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均系环保设备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与公司收购时拥有的资产在性质、功能上基本相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工程和锦宏设备共同对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于当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为 28,622,537.18 元。锦宏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锦宏设备支付首期资产购买款 1,600 万元，其余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洁华控股规范运作。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洁华控股相应项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洁华控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锦宏工程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宁锦宏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议案》，决定将锦宏工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给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相关土地由政府协议收回。2013年12月31日，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与锦宏工程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收回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协议收回锦宏工程拥有的41,0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关电力设备，本次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配套电力设备转让价格系以坤元评报(2011)2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在建工程以及电力设备的评估价格为基础，扣除折旧摊销费用，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41,652,418.88元。收购款项分两期支付，其中首笔资金金额12,652,418.88元，该笔资金在协议收回方案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2,900万元在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并重新出售后两个月内支付且最迟不超过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海政函）[2013]141号），同意收回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洁华控股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转让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已按照有效的决策流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宏工程已收到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土地转让款项41,652,418.88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6年8月到1978年3月，任海宁县湖塘建筑公司助理施工员；1978年3月至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等职；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执行董事、北京洁华执行董事、洁华设备执行董事、洁华投资董事长。

孙国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助理营销经济师。1984年8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8月到2006年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工会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钱建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6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钣金车间副组长、下料组组长、产品服务科科长等职；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钣金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洁华设备总经理、海宁分公司总经理。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设计组组长、电研室主任、技术科科长等职；1997年8月到2004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董事；2004年12月到2008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海宁洁华总工程师、海宁洁华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葛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员。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设计员、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兼任洁华投资监事、浙江锐捷监事。

钱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洁华投资董事、浙江锐捷执行董事。

汤金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8月至1983年7月，任海宁县湖塘中学教师；1983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湖塘乡工业办公室，从事会计、审计工作；1996年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兼任马桥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钱水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2 月到 1981 年 1 月，任海宁县湖塘初中教师；1981 年 1 月到 1997 年 8 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供销科副科长、经管办主任、销售科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贝娟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 10 月到 1997 年 8 月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室主任、技术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褚雪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 年 3 月到 1997 年 8 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金工组组长、车间主任、安全设备科科长等职；1997 年 8 月到 2007 年 1 月，历任公司安全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部长、监事；2007 年 1 月到 200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兼任江西洁华综合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江西洁华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孙国浩：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钱建龙：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钱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简历。

顾利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科组长、副科长；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周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4年9月到1985年8月任海宁县卫民小学教师；1985年8月到1991年12月就职于海宁县马桥经理部；1991年12月到1997年8月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出纳；1997年8月到2003年6月历任公司出纳、财务科科长；2003年6月到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洁华监事、洁华设备监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507,663.98	700,914,970.62	654,439,683.40
负债总额	344,324,467.59	443,802,218.78	412,958,628.60
股东权益	261,183,196.39	257,112,751.84	241,481,054.80
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5.22	5.14	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3.88	58.80	55.24
流动比率	1.28	1.20	1.09
速动比率	0.71	0.61	0.56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7,421,897.90	425,797,388.60	458,275,267.80

营业利润	-2,703,422.88	11,643,292.13	37,443,628.49
利润总额	5,872,518.86	19,189,183.35	55,489,339.96
净利润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414.63	13,699,671.21	33,782,957.05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1	0.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1	0.27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619,640.59	15,361,305.71	-35,717,08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5	0.31	-0.71
净资产收益率（%）	1.57	6.27	20.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1	5.50	1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80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60	1.72
毛利率（%）	16.72	19.28	20.87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时：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股本；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5、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存货周转率（次）=本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范信龙

项目小组成员：范信龙、梅明君、叶云华、臧宝玉、薛涛、高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邵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罗联珩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专注环保事业，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袋式除尘设备系治理大气污染的高效除尘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适用于不同行业及不同应用条件下的多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1	LCMG、LCMG-II、LCG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适用于大风量的高温烟气除尘，主要应用于水泥窑头、窑尾烟气除尘	水泥行业
2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专用于水泥窑烟气“静电除尘器改用袋式除尘器”工程	
3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专用于燃煤电厂烟气治理，用于将原有的静电除尘器改为高效袋式除尘器工程	电力行业
4	LP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主要用于水泥、电力等煤磨工艺的含尘气体处理，具有防爆功能	水泥、电力行业
5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主要用于高炉喷煤系统中煤磨含尘气体处理，具有防爆功能	钢铁行业
6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适用于各类工业含尘废气、烟气的除尘	
7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专用于电解铝烟气治理，可同时去除烟气中的氟化氢气体成分和氧化铝粉尘	有色金属行业
8	JMK 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专用于矿渣立磨粉尘处理	水泥行业
9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专用于垃圾焚烧系统的烟气除尘	市政行业
10	JYL 医疗垃圾焚烧专用一体净化器	专用于医疗垃圾焚烧系统的烟气除尘	市政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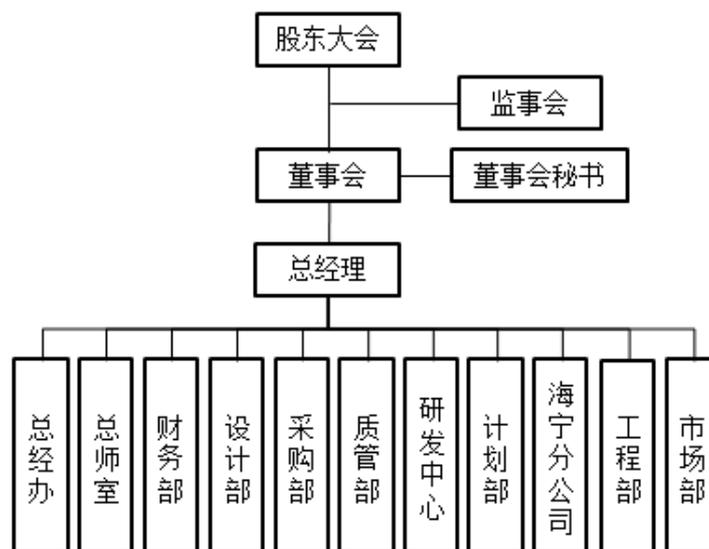
11	LPM 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常温烟气粉尘处理	水泥、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等行业
12	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类工业常规含尘气体的除尘	
13	HMC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种小型、独立产尘点的除尘	
14	PMD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种小型、独立产尘点的除尘	
15	JSW 生物质锅炉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生物秸秆燃烧发电项目锅炉除尘	市政行业、电力行业
16	SNCR 法脱硝系统	适用于水泥窑炉、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水泥、热电
17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适用于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项目	热电、有色金属、化工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应用案例：

项目内容	典型应用工程	产品应用情况	备注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 5,000 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除尘项目（水泥行业）	国内首次在 5,000 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除尘系统应用长袋脉冲除尘器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阿联酋 UCC 公司日产 10,000 吨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项目（水泥行业）	我国万吨级水泥生产线首次出口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 吨转炉除尘项目（钢铁行业）	在钢铁行业电炉、转炉等大规模的工业窑炉上应用，并出口东南亚等国家

<p>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p>		<p>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铝除尘项目（有色金属）</p>	<p>已在四川广元、广西百色、青海铝业、青铜峡铝厂等工程得到成功应用，并出口印度</p>
<p>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p>		<p>天津第一热电厂 220 吨燃煤锅炉电改袋系统改造项目（电力行业）</p>	<p>为公司首次将袋式除尘器应用于大型燃煤电厂锅炉“电改袋”除尘项目</p>
<p>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p>		<p>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煤磨除尘系统（防爆专用）</p>	<p>在水泥工业窑炉配套煤磨上应用</p>
<p>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脱硝系统</p>		<p>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4*75t/h 烟气脱硫、脱硝工程</p>	<p>在水泥窑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项目上应用</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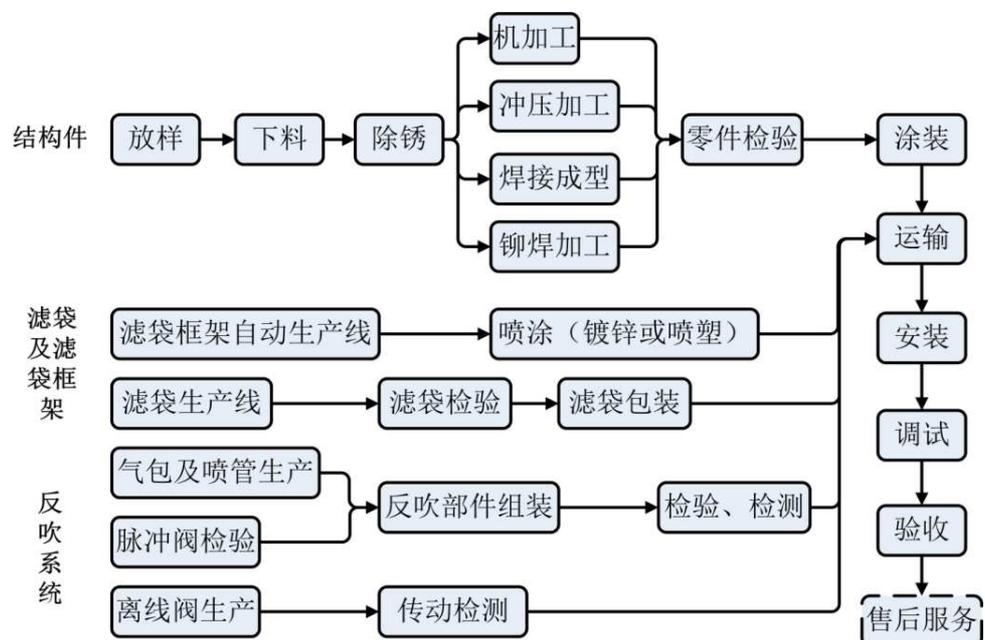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后勤、综合协调、管理体系、标准化、信息化、企业宣传、文明创建、日常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组织各类生产物资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3	计划部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计划编制、监控、生产任务调配、外协等工作。
4	设计部	负责工程项目及产品设计、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根据项目计划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服务。
5	研发中心	负责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开发设计和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与管理工作，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和控制，做好技术引进、消化与创新，业务培训工作。
6	市场部	负责市场开发与资金回收管理工作。
7	质管部	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指导与组织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做好原辅材料的进货检验和工程项目现场安装施工质量的监督检验管理工作。
8	总师室	负责产品标准化、产品开发设计和项目技术支持与管理工作。
9	工程部	负责安装、客户服务、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10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信贷、地方税务等管理工作。
11	海宁分公司	海宁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6日，地址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2号101室；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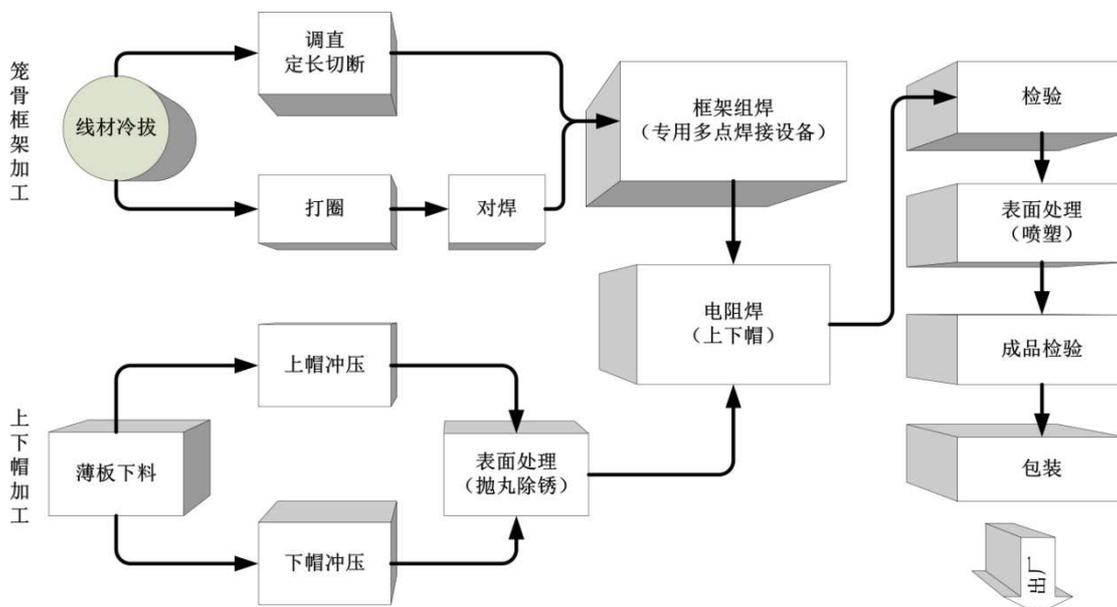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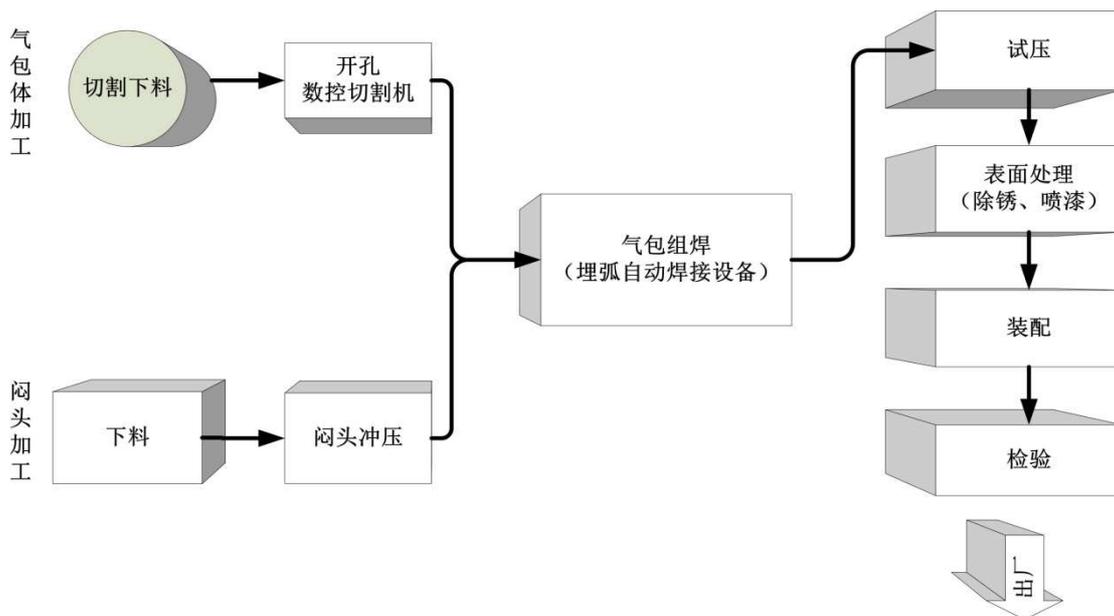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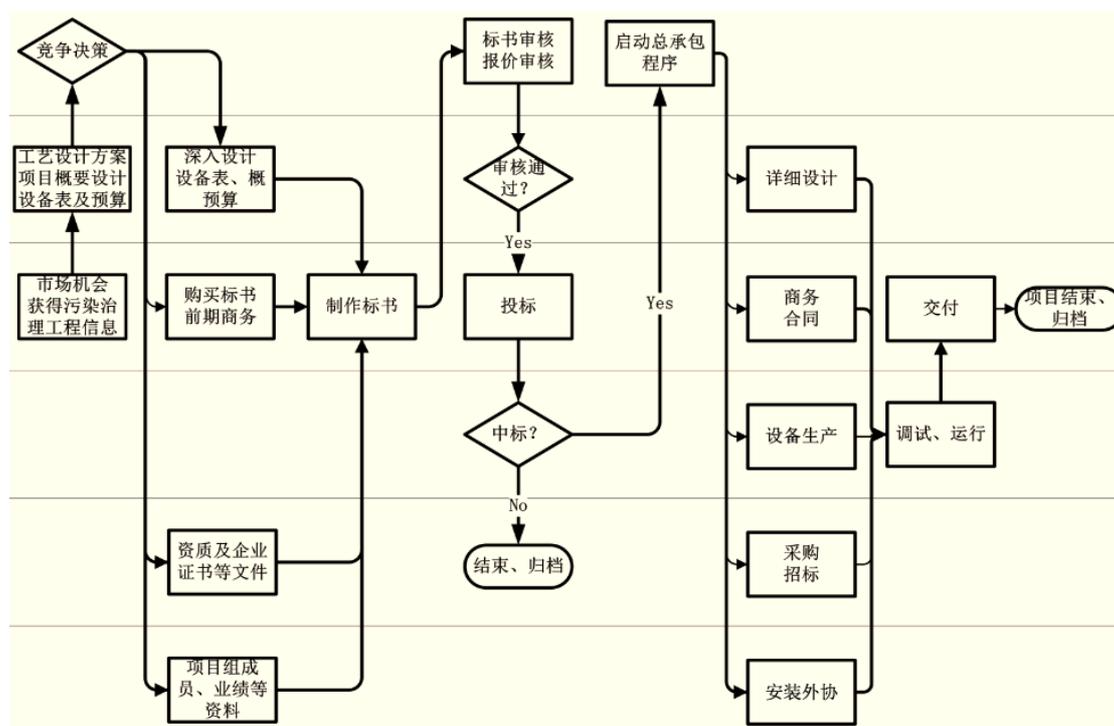
1、滤袋框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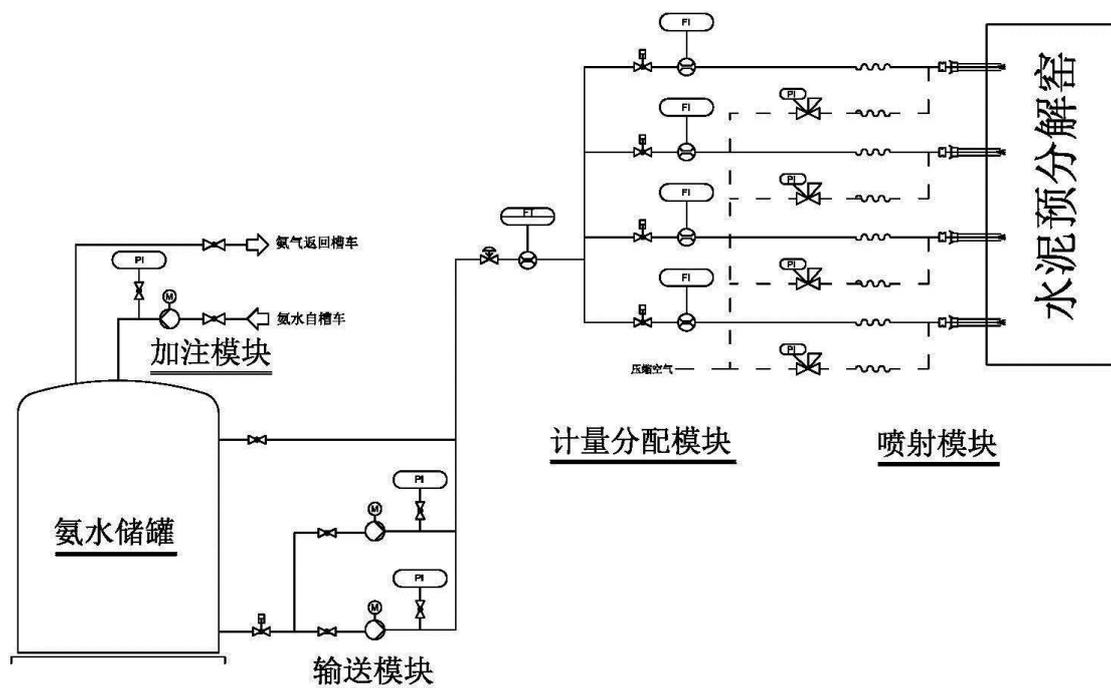
2、气包生产流程图



(三) 环境治理工程（烟气脱硫脱硝）总承包业务流程



(四) SNCR 脱硝装置工艺流程图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用户对产品的反馈，由技术中心提出年度创新工作方案，经公司创新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公司以《年度创新工作安排》文件下发到各部门。技术中心根据计划分阶段制定研发实施方案。上级新产品由技术中心负责申报，技术中心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后，将新产品样机设计图提交生产制造，并跟踪完成产品的调试和性能检测工作。在各项工作、资料完成后，技术中心组织新产品的鉴定和验收工作。技术中心完成产品开发的系列设计。并完成产品说明书、生产工艺、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宣传资料等材料。产品研发资料由技术中心归档。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均布技术	以多年来除尘设备运行跟踪数据为基础，利用模型数值仿真计算和实体样机并行校验手段，全面了解袋式除尘器内部流场的特征和变化趋势，掌握除尘器结构优化的参数组合方式，开发了中心风道烟气均布和单室湍流混风低阻导流等技术。能较大程度的改善袋式除尘器内气流分布的均匀度、降低除尘设备机械阻力、增加滤袋寿命和提高除尘效率。	广泛应用于LCMG-II、N-pln、LCM、LCGG等系列产品中。
波浪板型箱体结构技术	相比“平板+加强筋”的方式，高强度波浪型压型板具有很好的抗压能力，纵向稳定性也得到提高；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生产，一次成型，减少了工序、工时；节约材料，减少材料用量约7.5%，箱体制作可节省工时30%左右，降低了生产成本。 在用于高温的袋式除尘器单元箱体中时，波浪型压型板可以消纳因冷热变化引起的不均匀变形，减少焊缝的形变压力，避免焊缝开裂。	广泛应用于LCMG-II、LCM、N-pln、LPM等系列除尘器的箱体外壳板、分隔板及灰斗板中。
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技术	本技术具有可靠性高、实施周期短、改造费用低、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改造后粉尘排放浓度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技术关键点在于原电除尘器结构的高效利用、适合袋式除尘技术的流场规划及工程的快速改造实施。	水泥窑和燃煤电站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的工程。
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专用于高浓度含尘气体的净化，能够直接处理水泥工业等含尘浓度高达1,300g/m ³ 的含尘气体。用一级收尘取代原物料回收系统中的多级收尘工艺。	LPM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等系列产品。
易燃易爆粉尘净化技术	设计专用的泄爆装置；应用铝制离线阀和防水防油防静电滤料，消除了静电和摩擦产生的火花；在钢结构设计上，充分考虑了收尘器的防爆和耐压要求。以氮气作为喷吹气源，先进的控制技术确保系统设备安全运行。	LCMM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LPMM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铝电解烟气净化技术	采用“文丘里加料器、合理组织气流、专用滤料、调整清灰方式、控制清灰强度、提高过滤尘饼的性能”等措施，实现氧化铝和烟气的充分混合，提高氟化物净化效果，达到气态氟化物净化和粉尘高效过滤效率的目标。	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
垃圾焚烧烟气粉尘治理技术	针对垃圾焚烧烟气高温、含湿量大和腐蚀性强等特点，优化除尘器结构，消纳热变形；内壁采用高温防腐涂料；龙骨采用高温有机硅喷涂；设计了气流匀化装置，使进出气流分布均匀；带有分流粗颗粒功能气路装置可有效保护滤袋，确保了除尘设备在实际项目中的正常高效运行。	JWL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矿渣立磨微粉除尘技术	加大进风道宽度，增大含尘气体通过各部位的面积，降低气流速度，减少流通阻力。在进风通道上设计了导流板，保证各仓室负荷均匀，同时使粉尘颗粒在惯性重力作用下沉降到灰斗中，实现一级预收尘效果。采用亚克力覆膜或涤纶针刺毡覆膜滤料，耐磨，抗结露性能好，易清灰，寿命长。	JMK矿渣立磨专用袋式除尘器

锅炉袋式除尘技术	在长袋脉冲袋式除尘技术的基础上，结合燃煤、生物质锅炉烟气特点，优化除尘工艺和产品结构，选用优质、高效、耐高温、抗腐蚀性能高的滤料，运用综合保护措施、合理设置清灰参数和运行监控内容，提高产品的使用可靠性、稳定性，保证了较低的排放浓度和较长的滤袋使用寿命。	JSW 锅炉袋式除尘器
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技术	保留脉冲喷吹导流管的同时，确保滤袋口有足够的通过截面积，在过滤状态中，通过滤袋口的净空气低速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滤袋口的局部阻力，提高喷吹气流集束性，且可设计更长的滤袋。增大气流通过流速，最大限度地减少滤袋口的局部阻力，喷吹效果好，降低系统能源消耗；有利于修正喷吹气流方向偏差，保护滤袋，延长滤袋使用寿命，降低除尘器的运行维护费用。	应用于长袋型产品中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	以氨水为还原剂，直接将 18~25%氨水，通过优化设计的喷枪喷入水泥预分解窑，在较低的喷射动能情况下保证雾化和均布效果，对窑炉热值不产生影响，降低结皮风险。氨水利用率达到 50~80%，氨逃逸率低于 8mg/m ³ ，有效降低物料消耗和设备运行能耗，减少副反应产物生成，防范设备腐蚀。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所处阶段
1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2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3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4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5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6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大批量生产
7	JMK 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8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9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0	LPM 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1	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2	HMC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3	PMD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4	JSW 生物质锅炉袋式除尘器	小批量生产

15	LCGG 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6	JYL 型医疗垃圾焚烧专用一体净化器	大批量生产
17	水泥窑烟气脱硝系统	小批量生产
18	锅炉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小批量生产
19	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样机投运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账面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6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2,847.09	395.54	2,451.54
软件	5—10	191.68	100.81	90.87
合计	—	3,038.77	496.35	2,542.4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1	海国用（2014）第 09457 号	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108,430	工业	205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2	海国用（2009）第 7000012735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24,885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3	海国用（2009）第 7002092417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29,064	工业	205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
4	海国用（2009）第 4101202420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南苑一里 15	22.92 (分摊面积)	住宅用地	206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幢2单元102				
5	婺国用(2006)第135号	婺源县工业园区	110,746.67	工业	2056年2月23日	江西洁华
6	京海国用(2010转)第4951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24.93 (分摊面积)	研发办公	2053年12月9日	北京洁华
7	杭西国用(2008)第011348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3室	12.50	综合办公	2053年3月23日	浙江洁华

3、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人
1		1235375	通风(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处理电离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 空气过滤设备; 水净化装置; 水净化器具; 污物净化装置; 污物净化装置; 过滤器	自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公司
2	洁华	10056147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公司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ZL200910101990.7	20年	2009年8月25日	发明
2	袋式除尘器喷吹管制作工装	ZL201010543857.X	20年	2010年11月15日	发明
3	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	ZL200910101991.1	20年	2009年8月25日	发明
4	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	ZL200510060919.0	20年	2005年9月28日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专利类型
5	一种袋式除尘器顶部检修门	ZL201320478067.7	10年	2013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袋式除尘系统用切换阀	ZL201220493835.1	10年	2012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螺旋输送机用组合式吊挂装置	ZL201220493880.7	10年	2012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系统用双密封提升阀	ZL201220493845.5	10年	2012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袋式除尘器用保温结构	ZL201220493833.2	10年	2012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带泄压装置的袋式除尘器检修门	ZL201320064953.5	10年	201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袋式除尘器用螺旋式卸灰器	ZL201320065047.7	10年	201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袋式除尘器用百叶窗式文氏管	ZL201320065315.5	10年	201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袋式除尘器专用的万向滑动支座	ZL201320065219.0	10年	201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医疗垃圾焚烧专用一体化净化器	ZL201120084719.X	10年	2011年3月28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等压喷吹管	ZL201020606604.8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除尘器用的手动进风阀	ZL201020606603.3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17	一种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ZL201020606607.1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18	一种湿式除尘器用手动灰浆快放阀	ZL201020606606.7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器用自锁式提升阀	ZL201020606605.2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20	一种带有环隙引射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	ZL201020606601.4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21	一种除尘器用带导流板的进风弯管	ZL201020606579.3	10年	2010年11月15日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清堵装置	ZL201020110474.9	10年	2010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23	一种设置于除尘器灰斗内的挡流板	ZL201020110454.1	10年	2010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24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圆形滤袋框架	ZL201020110464.5	10年	2010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25	一种自找正提升阀	ZL200920201859.3	10年	2009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6	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管	ZL200920193032.2	10年	2009年 8月25日	实用新型
27	一种除尘器用的灰斗蒸汽盘管加热装置	ZL200920114481.3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内置式旁路烟道	ZL200920114502.1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29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差压清灰检测装置的取压器	ZL200920114501.7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30	一种除尘器用的顶部检修门	ZL200920114489.X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31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口矩形蝶阀	ZL200920114480.9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32	高温伸缩型冷却器	ZL200920114500.2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33	一种脉冲喷吹射流夹角及射流偏斜角的测试装置	ZL200920114499.3	10年	2009年 2月25日	实用新型
34	除尘器新型调料装置	ZL200720191134.1	10年	2007年 12月30日	实用新型
35	长袋脉冲除尘器灰斗的检修门	ZL200720191133.7	10年	2007年 12月30日	实用新型
36	脉冲袋式除尘器压缩空气管路的旁路装置	ZL200720191135.6	10年	2007年 12月30日	实用新型
37	灰斗进风导流装置	ZL200720191136.0	10年	2007年 12月30日	实用新型
38	铝电解专用的分料溜槽	ZL200720302973.6	10年	2007年 12月24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除尘器检修门	ZL200720303425.5	10年	2007年 12月27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除尘器用的喷吹装置	ZL200720303426.X	10年	2007年 12月27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除尘器用的螺旋闸阀	ZL200720303427.4	10年	2007年 12月27日	实用新型
42	一种铝电解专用的空气过滤器	ZL200720302972.1	10年	2007年 12月24日	实用新型
43	一种文氏管	ZL200620105036.7	10年	2006年 6月23日	实用新型
44	一种脉冲除尘器用分气箱	ZL200620105038.6	10年	2006年 6月23日	实用新型
45	除尘器用泄爆装置	ZL200620106007.2	10年	2006年 7月2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专利类型
46	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	ZL200520015230.1	10年	2005年 9月28日	实用新型
47	一种电解铝烟气净化过滤器专用的灰斗斜槽	ZL201220057707.2	10年	2012年 2月22日	实用新型
48	一种压型板高温除尘器	ZL201220057708.7	10年	2012年 2月22日	实用新型
49	一种袋式除尘器远程运行维护系统	ZL201220057709.1	10年	2012年 2月22日	实用新型
50	一种排渣式输送溜槽	ZL201220057711.9	10年	2012年 2月22日	实用新型
51	一种除尘器用风道加热器	ZL201220057712.3	10年	2012年 2月22日	实用新型
52	一种袋式除尘器排灰用粉尘加湿卸灰器	ZL201120537404.6	10年	2011年 12月21日	实用新型
53	一种适用于高温袋式除尘器的提升阀	ZL201120539195.9	10年	2011年 12月21日	实用新型
54	一种可移动的简易袋式木工吸尘器	ZL201120533329.6	10年	2011年 12月20日	实用新型
55	一种带有分室进口阀的侧进风袋式除尘器	ZL201120534900.6	10年	2011年 12月20日	实用新型
56	一种带有文氏管的滤袋框架	ZL201120533519.8	10年	2011年 12月20日	实用新型
57	一种氧化铝一分四分料箱	ZL201320505218.3	10年	2013年 8月19日	实用新型
58	一种用于移动卸料车的袋式除尘装置	ZL201320829185.8	10年	2013年 12月17日	实用新型
59	一种新鲜氧化铝板式调节分料溜槽	ZL201320829322.8	10年	2013年 12月17日	实用新型
60	一种除尘器用的双密封顶部大检修门	ZL201320829109.7	10年	2013年 12月17日	实用新型
61	一种新型脱硫塔	ZL201420244647.4	10年	2014年 5月14日	实用新型
62	一种除尘系统用带有手动阀门的吸尘罩	ZL201420245107.8	10年	2014年 5月14日	实用新型
63	一种气力输灰补气装置	ZL201420470179.2	10年	2014年 8月20日	实用新型
64	一种带导流装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楔形进风道	ZL201420470483.7	10年	2014年 8月20日	实用新型
65	一种带旋转臂的袋式除尘器人孔门	ZL201420470180.5	10年	2014年 8月20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专利类型
66	一种 SNCR 脱硝用稀释剂储存装置	ZL201420470489.4	10 年	2014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67	旋风子	ZL200630105334.1	10 年	2006 年 3 月 10 日	外观设计
68	标签	ZL200630105332.2	10 年	2006 年 3 月 10 日	外观设计
69	框架底托	ZL200630105333.7	10 年	2006 年 3 月 10 日	外观设计
70	笼骨 (HMC)	ZL200530115461.5	10 年	2005 年 11 月 9 日	外观设计
71	反应器 (双锥型)	ZL200530104507.3	10 年	2005 年 3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72	流态化元件	ZL200530104506.9	10 年	2005 年 3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5、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锐捷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与远程诊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775 号	2014SR176540	2014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三) 公司经营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1、经营资质

公司现持有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4043），证书等级：除尘脱硫甲级，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换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09-060）。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33048105）。证书核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为主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增项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工程范围，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47803，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JZ 安许证字 060559）。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3008720），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公司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编号：TS2233340-2018。许可证许可从事“级别 D1 的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级别 D2 的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2、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号：15/12Q6053R20 和 15/12Q6053R20-1），认证公司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证书号：15/12E6054R20 和 15/12E6054R20-1），认证公司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5/12S6055R10 和 15/12S6055R10-1），认证公司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3、主要荣誉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荣誉
2012 年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011 年度建材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2013 年度	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十个部门	2013 年 11 月	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 6 月	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6 月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2014 年 1-11 月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2014 年 3 月	理事单位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常务理事单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招投标履约信用等级 AAA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6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4,114.64	3,375.34	10,739.31	76.09
专用设备	10	5,039.03	2,859.31	2,179.72	43.26
运输工具	6	1,375.90	1,172.21	203.69	14.80
其他设备	3-6	1,083.40	586.71	496.69	45.85
合 计	-	21,612.97	7,993.57	13,619.4	63.01

2、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洁华、洁华设备拥有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洁华控股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起重机	46 台	702.64	279.43	39.77
喷漆涂装生产线	2 台	140.85	96.36	68.41
焊机	156 台	136.42	41.90	30.71
笼骨喷粉生产线	1 套	59.76	48.90	81.83
终端配电箱	168 只	63.73	40.57	63.66
配电房设备	2 套	59.99	37.72	62.88
熔焊机	10 台	64.26	31.29	48.69
柴油发电机组	5 台	86.29	33.67	39.02
抛丸清理机	3 套	42.87	26.29	61.32
班组平台板	1 套	41.91	26.35	62.87
喷砂设备	1 套	36.84	24.03	65.23
电动单梁门式起动机	1 台	44.62	17.13	38.39
抛丸机	1 台	23.33	16.33	70.00
剪板机	11 台	57.38	11.54	20.11
压力机	9 台	70.29	11.34	16.13
低温瓶	24 台	22.56	14.59	64.67
切割机	6 台	304.57	258.99	85.03
空压机	14 台	43.19	18.89	43.74
叉车	4 辆	43.27	2.08	4.81
滚压机（压筋机）	1 台	78.00	5.90	7.56
配电屏	16 只	16.58	10.56	63.69
焊接烟尘净化器	21 台	23.78	9.68	40.71
平台	6 只	57.31	5.85	10.21
矫正机	2 台	50.08	6.58	13.14

江西洁华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起重机	22 台	589.59	232.64	39.46
钢板开平矫整滚压成型生 产线	1 套	145.85	106.59	73.08

配电箱	132 台	98.48	33.87	34.39
剪板机	6 台	83.35	28.91	34.69
熔焊机	21 台	73.91	36.14	48.90
焊机	130 台	71.88	27.44	38.17
折弯机	4 台	65.67	24.95	37.99
压力机	6 台	58.74	21.44	36.50
笼骨喷粉生产线	1 套	53.42	24.66	46.16
拉伸机	8 台	49.23	31.65	64.29
钻床	19 台	39.00	16.11	41.31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台	29.50	12.92	43.80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	21.00	10.36	49.33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1 台	20.34	9.23	45.38
微电脑液压控制弯管机	1 台	12.99	6.61	50.89

洁华设备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叉车	2 辆	12.50	11.40	91.20
微电脑液压控制弯管	1 台	6.94	6.34	91.35
焊机	1 台	4.30	3.90	90.70
卷板机	1 台	3.30	3.01	91.21
折弯机	1 台	5.10	4.60	90.20

注：成新率按设备的净值除以原值计算所得。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9 处房产，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设计用途	所有人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052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10,314.47	自建	工业	公司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05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5,028.13	自建	工业	公司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2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837.68	自建	工业	公司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48.99	自建	工业	公司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4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161.98	自建	工业	公司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5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71.34	自建	工业	公司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6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1,040.77	自建	工业	公司
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7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8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9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0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1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677.47	自建	工业	公司
1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093.34	自建	工业	公司
1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4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70.77	自建	工业	公司
1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5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67.19	自建	工业	公司
1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6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714.32	自建	工业	公司
1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7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881.38	自建	工业	公司
1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8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35.14	自建	工业	公司
1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79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801.97	自建	工业	公司
2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80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731.44	自建	工业	公司
2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81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455.48	自建	工业	公司
2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051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南苑一里 15 幢 2 单元 102 室	92.25	购买	住宅	公司
2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1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3,910.53	自建	工业	公司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设计 用途	所有人
2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2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226.23	自建	工业	公司
2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3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364.09	自建	工业	公司
2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4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150.06	自建	工业	公司
2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5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488.84	自建	工业	公司
2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4866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48,015.57	自建	工业	公司
2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604 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15,826.68	自建	工业	公司
3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8613416 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1403 室	146.35	购买	非住宅	浙江洁华
31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2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6,777.0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2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5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987.18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3	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688 号	婺源县工业园金山路	22,350.78	自建	工业	江西洁华
34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4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3,641.76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5	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687 号	婺源县工业园金山路	3,641.76	自建	工业	江西洁华
36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1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095.9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7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3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99.74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8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0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67.9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920 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C603	239.05	购买	办公	北京洁华

注：1、2013 年 9 月 29 日，北京洁华与吴积云签订编号为 C797491 号《存量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洁华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C603 的房产转让给吴积云，房产建筑面积 239.05 平方米，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9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4920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京海国用（2010 转）第 4951 号），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580 万元。目前，北京洁华上述房地产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尚未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 号“海国用（2014）第 09457 号”土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437.6 平方米的相关房屋，建设基本完工，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正在办理房产手续，该等房屋的用途为金工车间、探伤室。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洁华控股（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为 421 人、312 人和 278 人（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洁华设备，股份公司部分生产工人转到洁华设备）。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分口径统计如下：

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8	10.07
销售人员	22	7.91
技术研发人员	68	24.46
生产人员	160	57.55
合 计	278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0	14.39
31—40 岁	47	16.91
41—50 岁	112	40.29
50 岁以上	79	28.42
合 计	278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5	1.80
本科学历	40	14.39

大专学历	66	23.74
大专以下学历	167	60.07
合 计	278	100.00

按在司工龄划分：

在司工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4	5.04
1-5 年	41	14.75
5-10 年	67	24.10
10 年以上	156	56.12
合 计	278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个人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简历。钱怡松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60 余项专利的研究工作，其中“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等 4 项获发明专利。钱怡松先生负责的“3,000t/d 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电改袋’工程”（项目编号：2011-S-048）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钱怡松先生还参与了《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GB16910-1997)、《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1997)两项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发表了《LCMG 型长袋脉冲除尘器在 5,000t/d 水泥窑尾系统的应用》等十余篇论文。其主持研制的“LCGG 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项目获 2013 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顾利定：个人基本情况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顾利定先生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研发了多项产品或技术，其中“除尘器用泄爆装置”、“一种袋式除尘器用百叶窗式文氏管”、“旋风子”等十余项研究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顾利定先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三十余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多次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顾利定先生还参与了《高压风机袋式除尘机组》

(JB/T8699-1998)、《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2010)、《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JC/T837-2013)等6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发表了《袋式除尘器脉冲清灰性能研究》等多篇论文。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制的“LCGG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项目获2013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孙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2008年10月到2009年4月,任浙江洁华研发员;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孙立先生曾参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高炉喷煤系统袋式除尘工程”(项目编号:2010-S-041)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研发的“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获得发明专利,“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等十余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孙立先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JYL型医疗垃圾焚烧专用一体净化器”等多项省级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制的“LCGG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项目获2013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年5月,中共海宁市委组织部等四部委授予孙立先生第十届“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荣誉称号。孙立先生致力于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多年,发表了《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氨水SNCR技术在2*4600t/d水泥窑尾烟气脱硝工程的应用》等多篇论文,其中《袋式除尘设备远程检测维护系统的研究》获海宁市第十三次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贝娟玉:个人基本情况参见监事简历。贝娟玉女士参与研发了“一种除尘器用的手动进风阀”、“一种除尘器用的喷吹装置”等十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十余项省级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多次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制的“LCGG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项目获2013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股(股)
钱怡松	8,850,000	16,496,873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股（股）
顾利定	83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叶方涛于 2014 年 9 月辞职。整体上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袋式除尘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团队及管理层较稳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绝大多数具有多年袋式除尘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且具有互补性。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01.40	97.67	41,735.79	98.02	45,329.44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740.79	2.33	843.95	1.98	498.08	1.09
合 计	31,742.19	100.00	42,579.74	100.00	45,827.5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袋式除尘设备	29,644.72	95.62	31,178.99	74.71	44,383.04	97.91
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	1,356.69	4.38	10,556.80	25.29	946.41	2.09
合 计	31,001.40	100.00	41,735.79	100.00	45,329.4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1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67,265.02	7.68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55,923.24	5.37
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62,644.95	5.28
4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22,222.21	3.69
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769,230.78	3.39
合 计		80,677,286.20	25.4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48,769,230.77	11.45
2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23,485,726.51	5.52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98,511.95	4.30
4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608,119.67	3.43
5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股份公司	10,753,846.16	2.53
合 计		115,915,435.06	27.23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89.39	4.50
2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7,692.25	4.41
3	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	16,478,632.47	3.60
4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1,538.45	3.52
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64,649.54	2.96
合 计		86,983,002.10	18.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9%，

27.23%和 25.4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

（三）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电力消耗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能源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力消耗费用	242.30	218.64	223.86
主营业务成本	26,111.00	33,753.91	36,022.70
比例（%）	0.93	0.65	0.62

2、主要供应商

2014 年 1-11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43,863,234.42	23.37%
2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13,278,082.47	7.07%
3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10,691,128.37	5.70%
4	上海许贝实业有限公司	7,234,729.36	3.85%
5	杭州铁骏贸易有限公司	6,411,134.98	3.42%
合计		81,478,309.59	43.41%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55,211,023.17	20.29%
2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19,380,923.40	7.12%
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1,006,032.82	4.04%
4	微升（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64,449.25	3.73%
5	杭州铁骏贸易有限公司	7,289,107.07	2.68%
合 计		103,051,535.71	37.86%

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47,800,014.58	16.21%
2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15,376,294.15	5.22%
3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15,167,753.58	5.14%
4	杭州万烁物资有限公司	12,741,556.74	4.32%
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847,776.95	4.02%
合 计		102,933,396.01	34.9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4.91%，37.86%和 43.4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标 的	数量	价款	履行情况
ZJ2014010	2014.3.13	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LCMG-II-647-2*10 窑头袋收尘器	1	1,435.00	部分发货
			LCMG-II-947-2*10 窑尾袋收	1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价款	履行情况
			尘器			
			LPMM2*7D-2300 煤磨防爆收尘器	1		
			QFL-105 机力风冷器	1		
JJ2014017	2014.8.9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LCMG700-2*9 窑头袋收尘器	1	1,584.00	未发货
			QFL-3*20 机力风冷器	1		
			LCMG-II-717-4*6 窑尾收尘器	1		
			LCCG512-2*10 水泥磨收尘器	2		
			LPMM2*7D 煤磨袋收尘器	1		
ZJ2014044	2014.8.15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LCMG- II -717-4*6 窑尾袋收尘器	2	2,130.00	部分发货
			LCMG- II -580-2*4 旁路放风收尘器	2		
			LCGG-964-2*9 水泥磨收尘器	2		
ZJ2014050	2014.8.26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LCMG- II -580-2*10 窑尾袋收尘器	1	1,599.00	未发货
			LCMG- II -564-2*6 窑头袋收尘器	1		
			QFL-40 冷却器	1		
			LCGG580-2*10 水泥磨收尘器	1		
ZJ2014057	2014.9.14	江苏恒远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LCMG-II-530-4*8 窑尾袋收尘器	1	1,500.00	未发货
			512-2*4 旁路放风收尘器	1		
			LCMG-II-564-2*10 水泥磨收尘器	2		
			熟料 LPM4C	1		
			水泥包装 7B	4		
			石灰石 6B	1		
ZJ2013013	2013.3.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煤粉收集器	21	3,634.96	部分发货
ZJ2013015	2013.3.12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DL1145-2*4 布袋除尘器	2	2,110.00	安装调试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价款	履行情况
ZJ2013-G C011	2013.9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4*75t/h CFB 烟气脱硝系统	1	2,360.00	已履行完毕
JJ2012007	2012.3.1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LCMG-II-947-2*8 窑尾袋收尘器	1	1,399.00	已履行完毕
			LCMG-II-647-2*8 窑头袋收尘器	1		
			QFL-105 机力风冷器	1		
			LPMM-2*7D-2180 煤磨袋收尘器	1		
ZJ2012-G C005	2012.11.1	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1	1,980.00	已履行完毕
ZJ2012-G C012	2012.11.2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2	3,980.00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名称	标的	数量(个)	价款	履行情况
JJ2014G-0815	2014.8.15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550gP84 混纺+PTFE 渗膜高温滤袋 Φ160*7000	4,862	263.15	未履行完毕
			550g 诺美克斯高温滤袋 Φ160*7000	3,564		
ZJ2014G-498-1	2014.8.20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550g 烟台芳纶+PTFE 浸渍滤袋 Φ160*6500	9,780	247.43	未履行完毕
ZJ2014G-566-2	2014.10.15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550g 诺美克斯滤袋 Φ160*6000	6,200	161.20	履行完毕
JJ2014G-1020-2	2014.10.2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84 复合毡滤袋 Φ160*7000	4,480	142.46	履行完毕
JJ2014G-1023	2014.10.23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窑尾 550g 诺美克斯+PTFE 渗膜高温滤袋 Φ160*7000	2,600	170.60	履行完毕
			窑头 550g 诺美克斯高温滤袋 Φ160*7000	3,400		

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名称	标的	数量 (个)	价款	履行情况
ZJ2013G-141	2013.4.30	北京国建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g 玻纤覆膜滤袋 Φ160*6000	8,620	379.28	履行完毕
ZJ2013G-198	2013.5.9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GORE 薄膜/PTFE 处理玻纤滤袋	5,180	341.88	履行完毕
ZJ2013G-197	2013.5.9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50g 进口 PPS, PTFE 浸渍处理 Φ160*8050	9,140	359.20	履行完毕
JJ2013G-0820	2013.8.20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进口 P84+PTFE 浸渍处理滤袋 Φ160*6000	6,528	391.68	履行完毕
JJ2013G-1220	2013.12.2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gP84 复合滤袋 Φ160*7000	6,804	216.37	履行完毕
ZJ2012G-191	2012.5.7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GORE 薄膜/PTFE 处理玻纤滤袋	3,960	257.40	履行完毕
ZJ2012G-396	2012.9.6	上海迪吉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铝专用滤袋 Φ130*6000	15,460	255.09	履行完毕
			电解铝专用滤袋 Φ130*6000	100		
ZJ2012G-415	2012.9.7	北京国建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g 玻纤覆膜滤袋 Φ160*6000	6,806	299.46	履行完毕
ZJ2012G-421	2012.9.20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窑头滤袋 Φ160*6200	2,200	155.20	履行完毕
			窑尾滤袋 Φ160*6200	3,200		
ZJ2012G-529	2012.10.12	安德鲁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RZZ0550FF-HSFL	35,000	162.4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海宁字1916号；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4月30日；履行状态：未到期；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2)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海宁字1743号；借款金额：91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履行状态：未到期；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3)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4471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履行状态：未到期；利率：LPR 利率加 24 基点。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原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3612792502014477 号。

(4)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01D140351 号；借款金额：8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履行状态：已到期，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原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01D140016 号。

(5)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海宁字 0745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履行状态：未到期；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6)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3726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利率：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636127925020112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63612792502012441《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6361279992013655《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海宁字 1796 号；借款金额：9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2013 年海宁（抵）字 03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海宁字 1590 号；借款金额：91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

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2013 年海宁（抵）字 03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01D130654 号；借款金额：831.59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10）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短借（2013）154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利率：6.3%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兴银嘉海高保（2013）042 号、0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钱怡松、葛二宝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兴银嘉海个高保（2013）082 号、083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1）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2540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利率：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636127925020112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63612792502012441《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 6361279992012539《最高额保证合同》。

（12）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海宁字 1160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13）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2302 号；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利率：5.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14）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国内预付款

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海宁字1103号；借款金额：2,3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7月26日至2013年11月16日；利率：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信用。

(15) 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2015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利率：6.5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25020112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992011307《最高额保证合同》。

4、抵押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1)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海宁（抵）字1121号；贷款最高限额：8,800万元；贷款期限：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2号6处房产及1处土地，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00264861号-0026486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4）字第09457号。

(2)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3612792502014477号；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2,782.27万元；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18处房产及1处土地，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00161462号、海房字第00161464-00161471号、海房字第00161473-0016148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9）字第7000012735号。

(3) 2014年3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901D140016号；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3,800万元；期限：2014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2处房产及1处土地，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00161052-0016105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9）字第7002092417号。

(4) 2013年5月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海宁（抵）字0341号；贷款最高限额：8,655万元；

贷款期限：2013年5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2号6处房产及1处土地，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00264861号-0026486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3）字第01324号。

（5）2012年8月6日，锦宏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海宁（抵）字0405号；贷款最高限额：2,600万元；贷款期限：2012年8月6日至2013年7月31日；抵押物为：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海潮路东侧、联保路北侧1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2）字第03575号。

（6）2012年3月18日，江西洁华与中国农业银行婺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100620120001078号；贷款最高限额：2,600万元；贷款期限：2012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抵押物为：婺源县紫阳镇生态工业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婺源县字第9911180-9911185号、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9911687-991168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婺国用（2006）第135号。

5、保证合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1）2014年9月24日，江西洁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高保（2014）066号；担保对象：洁华控股。保证额度有效期：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2）2014年9月24日，洁华设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高保（2014）067号；担保对象：洁华控股。保证额度有效期：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3）2013年6月20日，锦宏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高保（2013）042号；担保对象：洁华控股。保证额度有效期：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8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4）2013年6月20日，江西洁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高保（2013）043号；担保对象：洁华控股。保证额度有效期：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8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5）2012年5月23日，江西洁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海高保（2012）022号；担保对象：洁华控股。保证额度有效期：2012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1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系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订制生产的模式进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与调试。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即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根据设备制造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合同和客户需求进行订制生产。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除部分袋式除尘设备系由客户自主安装外，大多数设备由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指导、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公司烟气脱硫脱硝业务采取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即公司对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整体方案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供货、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实行整体承包，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管理，以确保工程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一）设计模式

公司的设计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工艺工装设计。工程设计是针对环保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需要，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及定制设计，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总图、工艺、电气、电控、安全等各专业领域的设计，

是建设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的指导文件和技术依据；产品设计是根据技术研发的成果进行产品定型设计和系列化设计；工艺工装设计是针对产品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进行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工装设备设计、包装运输设计等。设计工作由总工程师和设计部承担。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标准化产品系列，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应用的适应性设计调整，以满足不同场合的应用需要，并对主要零部件（如滤袋框架、清灰系统等）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A类物资，如风机、电磁阀、卸料器、水泵、DCS控制系统等），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调整供货时间，基本上保持零库存；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B类物资，如钢材、电缆、滤料、滤袋等），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

公司制订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所用材料的需求量、市场敏感性等因素进行材料采购。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每种原辅材料保持有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供选择，每年对现有的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物资采购量及价格敏感情况分析，选择与信誉好的合格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确保重要的生产物资以合理的价格保障供应。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项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个项目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各零部件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组装及自检。公司生产的单机系列产品以成品形式整体出厂，大型除尘设备以部件或散件形式出厂，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由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由质管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计划部根据项目计划的要求，对产品设计、采购、生产、运输、安装等环节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生产有序执行。

袋式除尘器是污染治理系统中的核心设备，系统设计与配置专业性强，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工况条件也不相同，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生产。为适应袋式除尘设备大型化的趋势，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主要零部件（如滤袋框架、清灰系统等）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和生产模式，即公司对需求量大的通用零部件展开生产技术攻关，从而实现对常用规格型号的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并根据合同需要加工专用件及组装装配，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争取更多优质客户。

袋式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的安装主要是将公司袋式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各主体部件、散件等（如壳体、立柱、灰斗、储罐、控制系统）进行焊接、组装的过程，公司设立了工程部负责袋式除尘安装项目的质量监督，对安装项目的交货时间、进度计划、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销售合同及用户的要求进行评审。对脱硫脱硝项目，公司指派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和管理。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投标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或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各相关产业投资导向，通过媒体、行业会议、网络，尤其是相关行业的工程设计院、工程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市场部负责项目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要求组织生产和服务，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还需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订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与公司相关内容
《关于发布 2014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	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将脉冲袋式除尘技术、煤粉工业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电解铝烟气脱硫脱氟除尘一体化技术等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4]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 月	在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推广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
《关于发布〈201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2 月	将 600MW 等级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	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上述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公告2013年第16号)	国家发 改委	2013年2月	将大风量低阻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 改委、 财政部	2012年10月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即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其中,2015—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的重大行动包括以下关键技术开发: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

			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1年12月	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0年5月	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将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列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强调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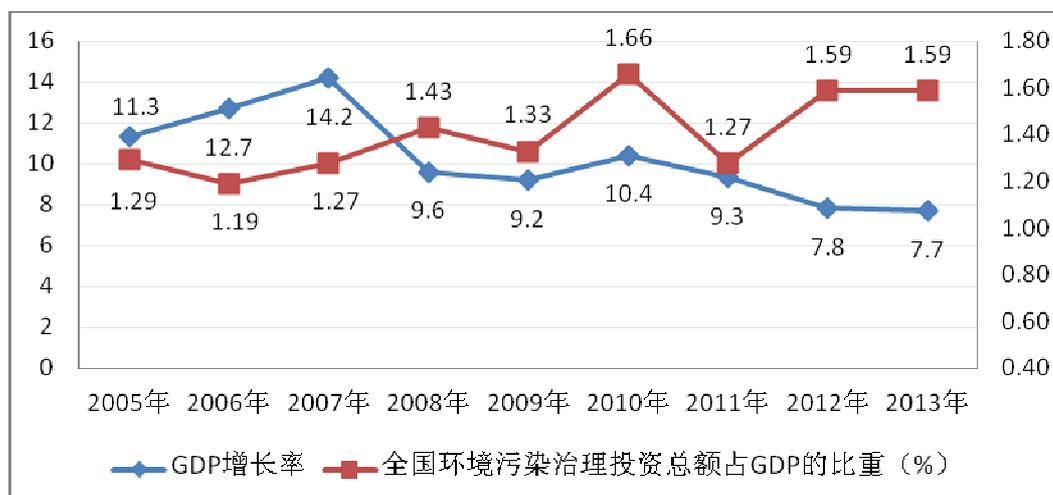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2005年-2013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比重温和上升，但与西方国家污染治理高峰期以及中国污染治理的实际需要相比，环保投入还相差甚远。按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我国只有不断加大环保投资，使环保产业达到GDP的3.0%³，才能有效地控制污染，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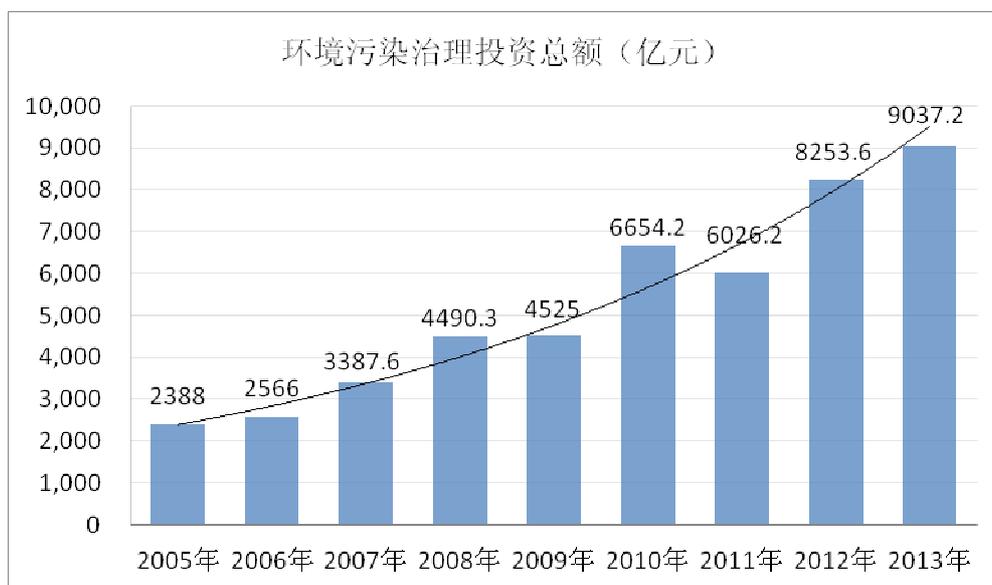
³数据来源：《中科院王毅：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应尽快提高至3%》，经济日报，2013年4月。

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2005 年—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情况⁴：



2005 年—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从 2,388.0 亿元增长到 9,037.2 亿元⁵，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远高于 GDP 的增长。



“十一五”以来，国内环保投资逐年增加，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环保产业、GDP 增长、就业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拉动作用，“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达 1.54 万亿元。《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

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index>；《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zwgk/hjtj/qghjtjgb/>。

⁵《环境统计年报》，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zwgk/hjtj/qghjtj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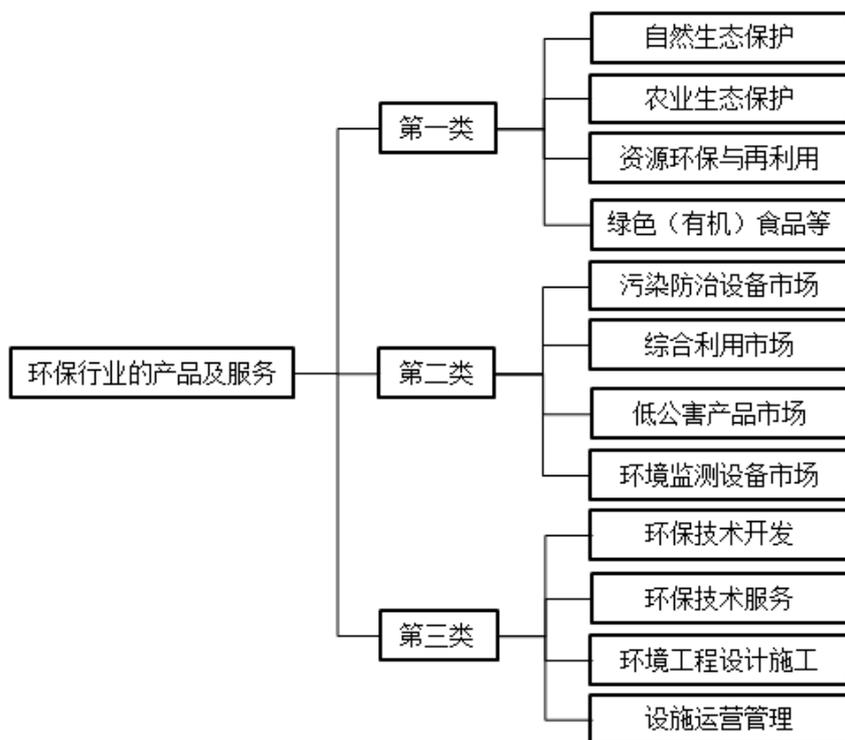
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在内的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 号）要求，“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其中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将成为发展重点。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 30%以上，2015 年突破 100 亿元。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这将进一步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力争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高层会议上表示，“十二五”期间，中国环保累计投入将超过 5 万亿元，“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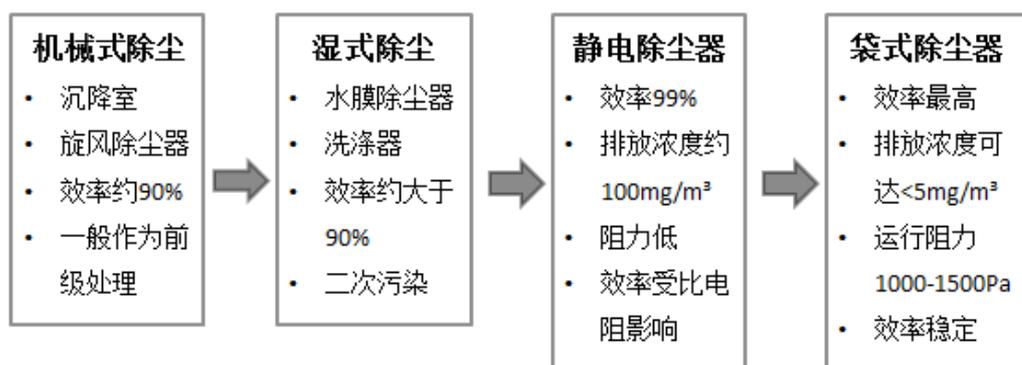
2、除尘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除尘技术分类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已形成了面向三类行业的产品与服务市场，如下图所示：



污染防治设备，是指在污染防治工程中所需的专业设备，包括水污染治理设备、大气污染处理设备、废渣处理设备等，其中从工业废气中分离粉尘的设备，称为除尘器或除尘设备。除尘技术一般包括机械式除尘、湿式除尘、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四种除尘技术的技术性能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机械式除尘是利用粉尘的重力沉降、惯性或离心力分离粉尘，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以下，除尘效率低、阻力低、节省能源。

湿式除尘是利用气液接触洗涤原理，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分离到液体中，以去除气体中的粉尘。其除尘效率稍高于机械式除尘，但易造成洗涤液体的二次污染。

静电除尘是将含尘气体通过强电场,使粉尘颗粒带电,在其通过除尘电极时,带正/负电荷的微粒分别被负/正电极板吸附,从而去除气体中的粉尘。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但其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很大,易导致除尘效率不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后,静电除尘器在火力发电、水泥窑等高温、大烟气量、工况较复杂的烟尘污染治理中应用广泛。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滤料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形成过滤尘饼,并通过过滤尘饼进一步过滤微细尘粒,以达到高效除尘的目的。袋式除尘技术可以稳定地达到很高的除尘效率,粉尘排放量可以达到 $5\text{mg}/\text{m}^3$ 以内,且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等粉尘特性的影响。一般来说,粒径小于10微米的粉尘(即可吸入颗粒物)对人类健康影响较大,袋式除尘器对可吸入颗粒物具有很高的分离效率。袋式除尘器在处理常温烟气($<120^\circ\text{C}$)污染中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随着耐高温滤料及脉冲清灰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袋式除尘器凭借优异的除尘性能,在处理高温、高浓度烟气治理领域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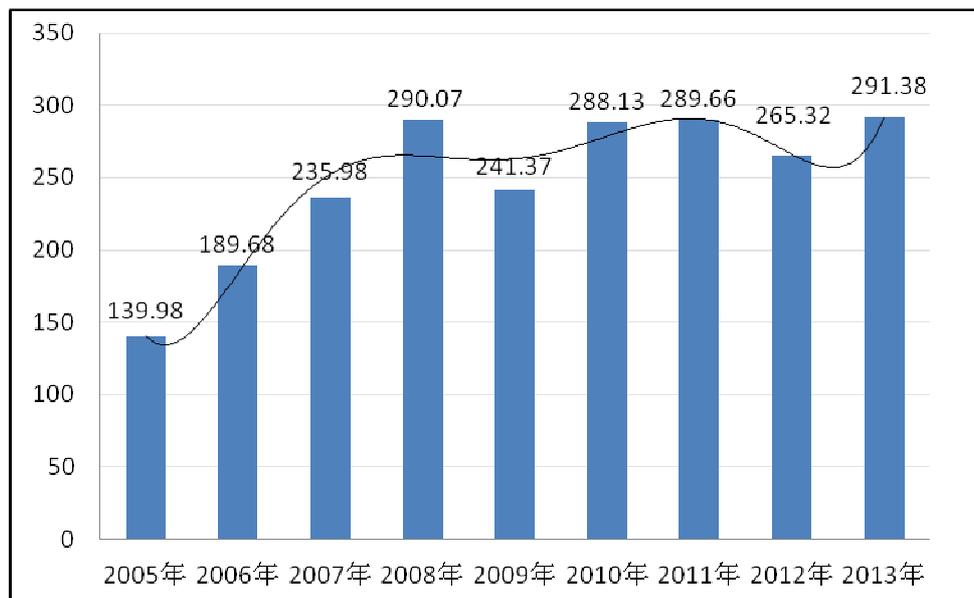
当前,拥有较高除尘效率的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是我国主流的除尘技术。袋式除尘器与静电除尘器相比,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在国家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的形势下,使用袋式除尘器将成为控制粉尘污染的主要选择。

(2) 除尘设备市场

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垃圾焚烧等粉尘污染严重的行业。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变化情况与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除尘设备总产值(销售收入)有所波动,由2005年的139.98亿元增加至2008年的290.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49%。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发展增速大幅度回落,部分行业产值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使得我国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暂时出现小幅下降。2010年、2011年受宏观经济拉动因素影响,除尘设备行业产值呈现恢复性增长。2012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下降以及水泥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较2011年下降了8.40%。2013年国家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电除尘新技术给市场带来了新活力,国内外需求均有一定程度复苏,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有所回升。

2005—2013 年我国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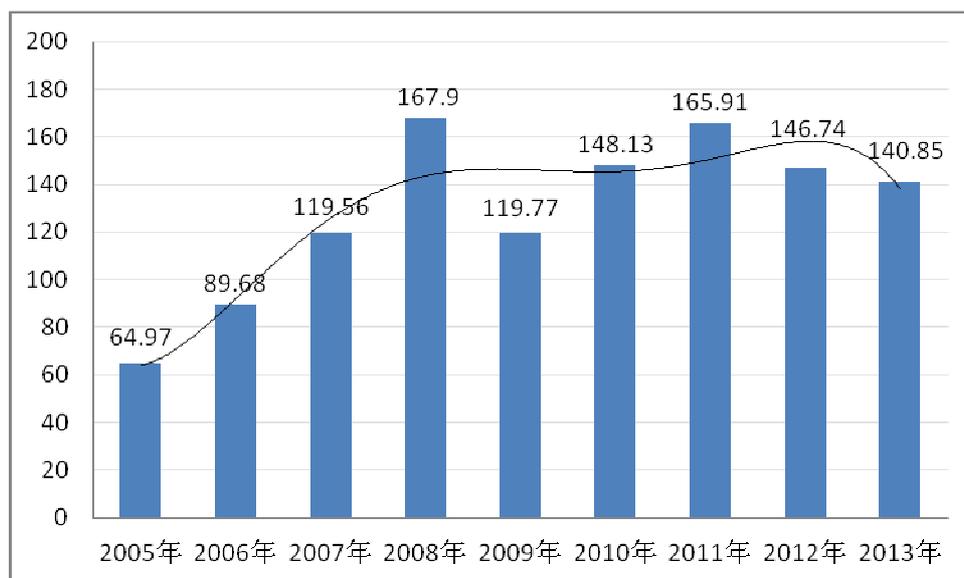
3、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概况

(1) 发展概况

20 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在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推动下，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和设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袋式除尘器，并获得成功运用；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袋式除尘器以其高效的除尘性能逐步得到广泛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袋式除尘行业涌现出了一批骨干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2005—2013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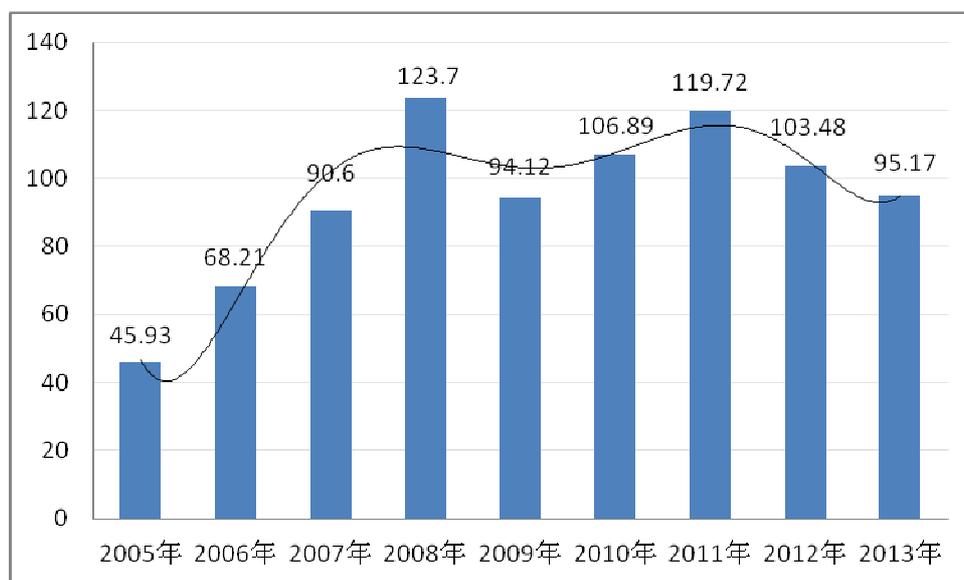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统计资料,2005年至2008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由64.98亿元增加至167.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22%。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下降至119.77亿元,行业内为钢铁、电力、有色金属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受到较大影响;2010年、2011年,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经济较快发展的政策和严格的环保要求,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得到恢复性增长,总产值分别为148.13亿元、165.91亿元,其中为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09年至2011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5%,出口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31%。

2012年以来,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多个行业产能过剩,整体效益下滑,上述行业中的大多数企业都面临资金紧张问题,导致袋式除尘装备需求量下降,袋式除尘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2012年、2013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146.74亿元、140.85亿元,较前一年度分别下降11.55%、4.01%。2013年大部分企业效益明显下降,“增产不增收”是袋式除尘行业2013年的普遍情况,部分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企业已经出现亏损。2013年8月后,国家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整个行业的经营状况才有较大改观。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预测,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250亿元左右。

2005—2013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主机和工程总承包总产值

单位：亿元



袋式除尘器在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领域的应用一度呈现逐步取代静电除尘器的趋势。袋式除尘器占除尘设备的市场份额从2005年的46.42%上升至2012年的55.31%，上升趋势明显，但2013年低温电除尘、湿法电除尘、移动电极电除尘、高效电源等新技术的应用，加之袋式除尘下游行业相对疲软，使市场结构再次反转。2005年至2013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及其占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	静电除尘行业总产值	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	静电除尘器所占比重	袋式除尘器所占比重
2005	139.98	75.00	64.98	53.58	46.42
2006	189.68	100.00	89.68	52.72	47.28
2007	235.98	116.38	119.60	49.32	50.68
2008	290.07	122.17	167.90	42.12	57.88
2009	241.37	121.60	119.77	50.38	49.62
2010	288.13	140.00	148.13	48.59	51.41
2011	289.66	123.75	165.91	42.72	57.28
2012	265.32	118.58	146.74	44.69	55.31

2013	291.38	150.53	140.85	51.66	48.34
------	--------	--------	--------	-------	-------

(2) 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大面积雾霾事件持续发生，激发了国人对 PM2.5 超细粉尘排放的关注。本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制订、修订对行业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火电等行业均修订了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袋式除尘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大气污染排放控制趋严是促使袋式除尘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袋式除尘设备的滤料技术、脉冲喷吹技术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扩展了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行业内的骨干企业通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升级，实现了主要零部件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以降低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成本。此外，高端滤料（滤袋）的国产化趋势将使水泥窑头窑尾、钢铁等行业袋式除尘器中国产滤料使用比例越来越高，相应降低了袋式除尘器投资成本，使袋式除尘行业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三) 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性，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执政党搞好环境保护、彻底消除环境危机的决心和意志。这为环保产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 2014 年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2014年2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100亿元，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行“以奖代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考核；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完善水泥、锅炉、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与全国31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国务院将颁布考核办法，每年对各省（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任务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是促使袋式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火电、市政（垃圾焚烧）等行业均修订了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袋式除尘、脱硫脱硝行业的持续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4）产业转移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向中国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我国除尘设备产业有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因此中国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产业转移为中国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学习先进技术和拓展国际市场的良好机遇。

（5）节能减排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节能环保产业排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首位。袋式除尘新技术的深入发展，对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也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以电解铝烟气净化工艺为例，同时具备吸附氟化氢气体和氧化铝粉尘的袋式烟气净化过滤设备，可将吸附氟化氢后的含氟氧化铝返回到铝电解生产工艺中，通过回收氟和氧化铝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材作为袋式除尘设备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并导致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

（2）“被动应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发展

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运行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监管执行的力度，下游污染企业从“被动应用”污染治理系统到“主动选择”的意识需要逐步提高。因部分下游用户追求短期效益而购置低效劣质污染治理设备的现象较严重，造成低配置设备的低效运行，挤占了部分优质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空间。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下游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钢铁等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严峻形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从而导致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如果未来水泥、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电力、垃圾焚烧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在管理、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与提高，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执行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

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洁华环保装备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尽管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但由于该行业应用技术更新较快，未来不排除技术上更先进而性能类似的国产环保设备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行业竞争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袋式除尘行业整体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袋式除尘委员会登记的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企业共有 314 家。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

袋式除尘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菲达环保和龙净环保的除尘器产品以静电除尘器为主。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科林环保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该公司的业务模式、市场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根据公开披露的科林环保财务报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20.33 万元、46,737.27 万元和 30,495.01 万元。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79.08 万元和 35,447.89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和 3.72%。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

的技术领先水平。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水利水电、电站总包建设等。根据公开披露的龙净环保（母公司）财务报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8,820.77万元、398,364.83万元和280,678.91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除尘器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91,956.85万元和216,946.70万元。该公司静电除尘器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高，脱硫脱硝业务发展迅速，其生产和销售的除尘器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袋式除尘器的产销量较低。（说明：由于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涵盖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水利水电项目投资等业务，经营业务多样化，因此，转让说明书全部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母公司（主要经营环保设备）数据。）

（3）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环保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全国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电产品重点出口基地企业、河南省出口创汇先进企业、河南省高新科技企业等荣誉，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设备，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水泥、电力和冶金等行业。

（4）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袋式除尘设备、脱硫设备和 PPS 短纤维等，下游客户主要以电力、钢铁等行业为主。

（5）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菲达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环保装备与业务（EPC、BOT 等）转型。根据公开披露的菲达环保财务报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620.46万元、196,001.75万元和196,365.74万元。该公司静电除尘器产

品在电力行业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高，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较快。

（6）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65）

赫宸环境是一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洁华控股类似，都是集中在袋式除尘领域。根据公开披露的赫宸环境财务报告，2012年、2013年年报和2014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32.12万元、7,604.70万元和2,555.51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760.12万元和7,104.70万元。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除尘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涉及机械制造、化工、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之外，还需具备设备智能控制、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与控制、生产工艺自动化及故障诊断等技术基础，同时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实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能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除尘设备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除尘设备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除尘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工艺的积累和相关质量管理能力等都成为进入除尘设备行业的壁垒。

（2）品牌与信誉壁垒

由于大型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要求较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除尘设备生产企业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过往工程业绩良好、信誉好的企业，市场认同度较高，获取订单的可能性较大；信誉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缺乏优质的工程业绩，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因此，品牌与信誉成为拟进入该行业的生产企业的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设备进度款项，同时，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企业可能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此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因此，资金壁垒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4）人才壁垒

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下游行业对除尘技术和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除尘设备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管理等各环节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尤其是在承揽创新型项目中，能够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出创新性的工艺解决方案，是招投标竞争的首要条件。因此，人才壁垒成为企业参与竞争的壁垒之一。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及劣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本行业内少数集袋式除尘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2012年-2013年，公司袋式除尘器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4.29%和3.28%，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注：袋式除尘器产品市场份额=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袋式除尘设备主机工业产值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规模和品牌优势、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等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洁华环保装备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之一，曾主持或参与制订《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GB 16910—1997）、《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2010）、《水泥行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 434—2008）、《燃煤电厂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DL/T 1121—2009）等 1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袋式除尘核心技术，并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均布技术、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技术、波浪板型箱体结构技术等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产品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完整、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能够适用于多个行业、不同应用条件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2014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201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2004 年，公司成功将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应用于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除尘系统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测排放浓度仅 5.7mg/m³，在高温、成分复杂的烟气治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②2006 年，公司生产的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阿联酋，应用于阿联酋 UCC 公司日产万吨级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其粉尘排放浓度 <5mg/m³，排放指标参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③2008 年，公司在原有 LCM 铝电解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在电解铝烟气净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④2010 年，公司承建的 JGD 电改袋项目应用于河南孟电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其粉尘排放浓度 <5mg/m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⑤公司是国内行业企业中最早实现将波浪压型钢板用于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壳体，并成功研制出全自动滤袋框架生产线的生产企业；

⑥公司承建的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00t/d 水泥烟气脱硝设备工程项目，可实现年减排氮氧化物 8,000 吨，为国内已投入运营的最大规模的水

泥窑烟气脱硝系统之一；

⑦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10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11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3项。公司LCMG-II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等5项产品经技术鉴定为“国际先进”产品，公司JWL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JDL长袋脉冲除尘器等22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ZMC脉冲袋式除尘器等17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先进”产品。

（3）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同业中首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集袋式除尘设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享有较高的声誉，用户涵盖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资源，包括中国建材、中材国际、华润水泥、冀东水泥、塔牌集团等水泥行业大型国内知名公司，宝钢、八一钢铁、鞍钢、太钢、杭钢股份、天津钢铁、莱钢、湘钢等钢铁企业，以及中国铝业（包括贵州铝业等）、云南铝业、青海铝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包括青铜峡迈科铝业）、西部水电、保利协鑫、神马化工集团等大型国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与中材装备集团、南京凯盛国际工程、北京凯盛、中冶赛迪、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中铝国际、成都建筑材料设计院、南京水泥工业设计院、天津水泥工业设计院、贵州铝镁设计院、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等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本规模劣势，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开拓业务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扩张缓慢。近年来，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由于资本尚不雄厚，同时开展多个大型环保设备工程项目和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的资金压力逐步显现，这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研发成本进一步增加

随着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现有技术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将逐步缩短，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脱硫脱硝业务，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技术开发投入，这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本进一步增加。

（3）远程服务和运维服务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增多，客户区域分布较广，导致售后服务及时到位率下降，且现场的售后服务成本压力增大。公司需要寻求有效的远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并降低公司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 (9) 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的履行。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6）《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治理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2、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使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充分合理的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研发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车辆、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其他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属完全归公司所有，产权取得手续完备，权属清晰。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33001636135056000492 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换发的浙税联字 330481146707092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兼职或领薪。

（五）机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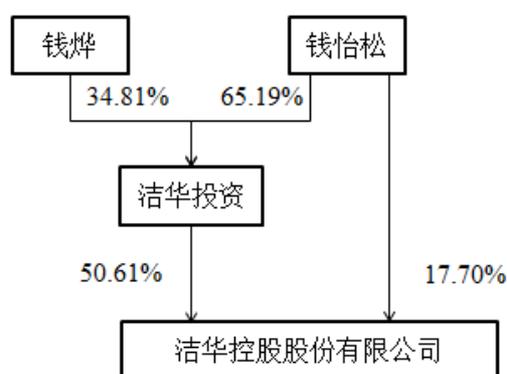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钱怡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物流、旅游、商贸、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洁华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也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 17.70%的股份，并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99%的股份，钱怡松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6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了持有公司和洁华投资的股权外，钱

怡松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洁华控股为袋式除尘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的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袋式除尘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占用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洁华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等事宜。此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钱怡松	董事长、总经理	885.00	17.70
孙国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52	3.99
钱水林	监事会主席	129.95	2.60
钱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86.52	1.73
夏国平	董事	80.02	1.60
顾利定	总工程师	83.00	1.66

2、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钱怡松除直接持有公司 17.70%股份外，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钱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 34.81%的股权，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怡松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钱焯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怡松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建龙系堂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钱怡松	董事长、总经理	洁华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葛建峰	董事	洁华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钱 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洁华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汤金祥	董事	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宁经编总部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宁市城南新市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宁市城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夏国平、周宇红、葛建峰、王众、沈恒根、潘煜双。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夏国平、周宇红、葛建峰、王众、沈恒根、潘煜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众、沈恒根、潘煜双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

由于独立董事沈恒根参股并担任监事的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独立董事沈恒根于2012年8月3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张云为独立董事。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云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由于独立董事王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王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公司原财务负责

人孙国萍正常退休，董事周宇红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为财务负责人。由于公司财务工作繁忙，为专注财务工作，周宇红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周广明为独立董事，提名钱烨为公司董事。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广明为独立董事，选举钱烨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为了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201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汤金祥为公司董事，提名李树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金祥为公司董事，选举李树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夏国平、钱烨、葛建峰、汤金祥、周广明、潘煜双、张云、李树真，其中周广明、潘煜双、张云、李树真为独立董事。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夏国平、钱烨、葛建峰、汤金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钱水林、贝娟玉、褚雪祥。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钱水林、贝娟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2015年1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褚雪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葛二宝、叶方涛、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续聘钱怡松为总经理，孙国浩、钱建龙、叶方涛、葛二宝为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

由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孙国萍已到退休年龄，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周宇红为财务负责人。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葛二宝已到退休年龄，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总经理钱怡松提名钱焯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钱焯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叶方涛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续聘钱怡松为总经理，孙国浩、钱建龙、钱焯为副总经理，钱焯兼任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利定、周宇红。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焯、顾利定、周宇红。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666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洁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华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389,362.93	50,252,273.63	38,328,12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566,530.20	51,927,396.81	49,753,992.42
应收账款	169,879,278.90	157,486,668.43	126,492,422.18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236,948.18	5,026,300.53	5,941,826.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34,696.77	3,418,642.66	5,087,134.58
存货	190,579,274.89	216,967,112.49	213,097,79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438,092.97	41,605,176.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554.52	1,389,996.66	278,301.25
流动资产合计	438,462,739.36	528,073,567.27	438,979,594.0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30,042.22	1,517,128.13	7,214,152.38
固定资产	136,194,029.46	125,877,418.62	146,649,422.81
在建工程	26,000.00	15,332,506.57	77,478.6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424,140.57	26,076,038.23	57,281,573.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8,6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712.37	4,038,311.80	4,188,77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44,924.62	172,841,403.35	215,460,089.38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5,507,663.98	700,914,970.62	654,439,683.4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12,815,476.81	138,554,712.73	109,301,95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860,629.00	19,536,706.00	15,527,480.00
应付账款	111,908,314.29	139,644,757.98	139,133,386.33
预收款项	76,748,631.19	121,958,301.20	120,641,948.14
应付职工薪酬	4,345,264.71	7,874,969.55	7,354,796.69
应交税费	4,613,849.96	6,920,526.27	6,210,671.48
应付利息	185,637.79	266,425.27	217,914.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3,098.55	679,299.95	808,50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01.67	5,109,701.67	5,259,701.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450,603.97	440,545,400.62	404,456,355.9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4,8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36,363.62	981,818.16	1,227,272.7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37,500.00	2,275,000.00	2,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863.62	3,256,818.16	8,502,272.70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44,324,467.59	443,802,218.78	412,958,628.6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5,649,53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36,372.27	176,665,927.72	161,034,230.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183,196.39	257,112,751.84	241,481,054.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3,196.39	257,112,751.84	241,481,05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507,663.98	700,914,970.62	654,439,683.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421,897.90	425,797,388.60	458,275,267.80
减：营业成本	264,349,672.02	343,724,571.18	362,647,57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730.00	2,756,894.23	2,228,083.56
销售费用	5,303,971.00	8,025,772.00	7,322,983.11
管理费用	36,156,551.84	47,007,108.74	40,278,633.39
财务费用	6,976,428.65	8,651,398.49	6,511,307.44
资产减值损失	5,220,967.27	3,988,351.83	1,843,05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03,422.88	11,643,292.13	37,443,628.49
加：营业外收入	9,020,720.27	8,672,983.68	18,695,39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36,736.88	893,270.44	-
减：营业外支出	444,778.53	1,127,092.46	649,68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817.36	-	-
三、利润总额	5,872,518.86	19,189,183.35	55,489,339.96
减：所得税费用	1,802,074.31	3,557,486.31	10,550,947.99
四、净利润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1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1	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280,088.04	483,648,918.56	439,987,27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516.41	4,408,556.96	4,608,2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7,543.72	13,725,466.96	23,830,78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85,148.17	501,782,942.48	468,426,32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59,499.33	386,407,824.76	394,395,95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9,725.86	42,130,122.21	44,404,61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4,569.31	34,847,054.50	37,699,42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0,994.25	23,036,635.30	27,643,4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04,788.76	486,421,636.77	504,143,4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640.59	15,361,305.71	-35,717,08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10,754.93	1,990,573.2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0,754.93	1,990,573.29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0,615.33	18,090,762.26	7,231,76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615.33	18,090,762.26	7,231,7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0,139.60	-16,100,188.97	-4,231,76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415,476.81	153,714,685.03	174,303,377.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15,476.81	153,714,685.03	174,303,37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4,712.73	129,707,382.20	122,579,17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8,970.51	7,911,842.63	5,810,50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94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33,683.24	137,869,224.83	129,333,38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8,206.43	15,845,460.20	44,969,99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6,454.97	-106,02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7,707.42	14,620,121.97	4,915,1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8,940.53	32,608,818.56	27,693,6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233.11	47,228,940.53	32,608,818.5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468,862.41	34,472,391.12	19,557,00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497,928.20	41,055,396.81	41,313,992.42
应收账款	118,527,400.44	98,221,617.10	83,810,489.44
预付款项	4,284,455.34	4,121,089.68	5,547,581.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88,383.79	38,544,372.99	25,756,820.00
存货	136,448,928.77	147,874,024.98	130,784,70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3,532.69	150,712.17	200,320.42
流动资产合计	309,809,491.64	364,439,604.85	306,970,910.8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17,197.29	-	-
固定资产	95,377,414.37	79,265,713.38	86,105,405.93
在建工程	-	15,306,506.57	19,000.00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784,267.34	24,674,693.21	25,296,056.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881.25	1,692,667.41	1,545,47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49,760.25	200,939,580.57	182,965,934.23
资产总计	546,959,251.89	565,379,185.42	489,936,845.0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4,815,476.81	127,606,412.73	97,011,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860,629.00	17,536,706.00	11,034,760.00
应付账款	79,887,829.09	84,504,106.82	70,809,009.41
预收款项	60,200,876.53	84,836,811.18	69,520,237.85
应付职工薪酬	2,124,369.96	4,717,224.55	5,530,142.41
应交税费	3,176,760.41	5,385,742.57	2,560,521.15
应付利息	170,304.46	244,346.20	193,183.2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472,586.93	1,523,175.79	2,654,15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01.67	5,109,701.67	5,259,701.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968,534.86	331,464,227.51	264,573,015.53
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4,8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36,363.62	981,818.16	1,227,272.7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363.62	981,818.16	6,077,272.70
负债合计	294,704,898.48	332,446,045.67	270,650,288.23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5,649,532.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1,807,529.29	152,486,315.63	138,839,732.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254,353.41	232,933,139.75	219,286,55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54,353.41	232,933,139.75	219,286,5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959,251.89	565,379,185.42	489,936,845.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241,015.37	301,749,151.77	253,045,935.43
减：营业成本	188,171,732.45	242,330,155.87	199,560,11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2,646.91	1,793,977.38	1,302,344.96
销售费用	4,457,198.00	5,977,857.30	6,077,062.21
管理费用	27,132,056.51	34,896,208.35	28,142,806.55
财务费用	5,831,649.71	5,546,554.50	4,865,507.72
资产减值损失	4,259,426.70	900,128.65	918,48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850,443.10	-	16,817,33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736,748.19	10,304,269.72	28,996,954.29
加：营业外收入	4,363,914.41	5,206,344.68	12,459,28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443.84	-
减：营业外支出	257,662.78	955,755.65	360,82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842,999.82	14,554,858.75	41,095,415.41
减：所得税费用	-478,213.84	908,275.84	2,620,192.67
四、净利润	19,321,213.66	13,646,582.91	38,475,222.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1,213.66	13,646,582.91	38,475,2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88,611.62	366,800,834.06	260,967,36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516.41	4,367,994.65	4,608,2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34,366.27	78,139,322.44	38,966,4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90,494.30	449,308,151.15	304,542,0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99,305.26	279,734,640.53	252,019,94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813.48	27,980,729.49	28,984,190.97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2,808.39	18,381,762.56	21,099,11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3,677.67	98,986,251.49	62,918,8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23,604.81	425,083,384.07	365,022,1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889.49	24,224,767.08	-60,480,01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50,443.10	-	16,817,338.59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2,897.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0,443.10	482,897.98	16,817,33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9,507.23	17,840,909.48	4,565,8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9,507.23	27,840,909.48	4,565,8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064.13	-27,358,011.50	12,251,52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15,476.81	138,328,922.83	154,07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15,476.81	138,328,922.83	154,0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56,412.73	112,979,264.64	100,645,454.55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5,614.87	6,899,085.12	4,811,35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94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32,027.60	120,128,349.76	106,400,5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6,550.79	18,200,573.07	47,678,48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6,454.97	-106,02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8,725.43	14,580,873.68	-656,02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9,458.02	18,698,584.34	19,354,6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0,732.59	33,279,458.02	18,698,584.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西洁华)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	5,000万元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100%	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
浙江洁华工程科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	100%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有限公司 (浙江洁华)	茂大厦 1401 室		服务,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		1-11 月
北京洁华时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洁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六层 C603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尾气治理; 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噪声、光污染治理; 辐射污染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
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锦宏工程)	海宁市丁桥镇海潮路 1 号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	1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
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洁华设备)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 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100%	2013 年 8-12 月、2014 年 1-11 月
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锐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22 幢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过滤袋、无纺布制造、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100%	2014 年 6 月 9 日-11 月 30 日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30481000156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

的 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将洁华设备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洁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 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481000182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申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并于该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10 万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3年度		
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72,923.63	72,923.63
2014年1-11月		
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84,799.29	-184,799.2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

1、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

①产品累计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②产品累计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③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4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④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

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2
1-2年	8
2-3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管理软件	直线法	5-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科目影响：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将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追溯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41,605,176.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1,605,176.06
将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递延收益，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2,425,000	-2,275,000
	递延收益	2,425,000	2,275,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的调整，仅对等资产负债表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7.53 万元、42,579.74 万元和 31,742.19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1,001.40	97.67	41,735.79	98.02	45,329.44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740.79	2.33	843.95	1.98	498.08	1.09
合计	31,742.19	100.00	42,579.74	100.00	45,827.53	100.00

2012 年-2013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值	增幅 (%)	产值	增幅 (%)
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 (亿元)	140.85	-4.01	146.74	-11.55
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 (亿元)	95.17	-8.03	103.48	-13.56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42,579.74	-7.09	45,827.53	-7.35

注：2014 年袋式除尘行业研究报告尚未出具。

数据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2 年度发展综述》，《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3 年度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脱硫脱硝项目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投资持续下降，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钢铁行业发展也面临钢材价格较低、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钢铁行业整体盈利处于较低水平。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袋式除尘设备	29,644.72	95.62	31,178.99	74.71	44,383.04	97.91
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	1,356.69	4.38	10,556.80	25.29	946.41	2.09
合 计	31,001.4	100.00	41,735.79	100.00	45,329.4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74.71%和 95.62%，袋式除尘设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主要为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和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颁布了各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尤其对脱硫脱硝污染治理提出了更为严格、具体的要求。2013 年 6 月 13 日李克强总理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其中特别强调“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公司在脱硫脱硝工程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2013 年公司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内销	31,001.40	100.00	41,705.25	99.93	45,287.86	99.91
外销	0.00	0.00	30.54	0.07	41.58	0.09
合计	31,001.40	100.00	41,735.79	100.00	45,329.4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3%与 100%，内销收入占比均在 99.90%以上。公司外销的产品为小型的除尘设备和部分零配件，金额较小。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度		2012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317.82	77.81	25,401.24	75.25	28,532.86	79.21
人工成本	1,811.30	6.94	1,948.75	5.77	2,043.43	5.67
制造费用	1,042.35	3.99	1,361.25	4.03	1,411.27	3.92
安装费及运费	2,939.53	11.26	5,042.67	14.94	4,035.14	11.20
合计	26,111.00	100.00	33,753.91	100.00	36,02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占比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平稳上升。公司料、工、费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摊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如下：

1) 材料成本核算方法

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归集和分摊

①归集

生产成本核算时的料、工、费的归集如下，(1)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各项目领用材料材料出库单归集各项目实际耗用的钢材、滤料滤掉和机电配件等，计算直接材料耗用的金额，记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2)生产车间当月直接人工费用记入“生产成本——职工薪酬”；(3)根据各项目生产相关的间接职工薪酬、折旧、燃料及动力费用等，记入“制造费用——某明细”；(4)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记入“生产成本——安装运输费”。

②分摊

各项目各月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各项目各月实际参与分配工时×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各月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职工薪酬)/Σ各项目各月实际参与分配的工时；

各项目各月参与分配的工时：根据各月各项目实际生产耗用的工时计算。

公司签订每份合同后，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及客户的实际需求制定一份完整详细的生产计划，包括产品技术资料的搜集、原材料和相应套件配件的采购、生产时间及完工时间的确定、发货时间安排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同时，设计部根据产品的技术资料拆分产品的主要部件，由生产计划部计算所有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和相应套件配件、确定各项目完工生产所需要的定额工时，并根据各项目实际生产时领用的原材料，归集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发货后的后续暂估成本确定其预计总成本。

(2) 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各项目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生产投入的成本，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达到相应的完工进度时确认销售收入及相应的成本，将相应的“生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剩余未结转部分仍然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按产品类别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袋式除尘设备	4,622.05	94.51	5,108.32	64.00	9,111.81	97.91
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	268.35	5.49	2,873.56	36.00	194.94	2.09
合计	4,890.40	100.00	7,981.88	100.00	9,306.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袋式除尘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袋式除尘设备

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1%，64.00%和 94.51%，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2.09%，36.00%和 5.49%。

2013 年，公司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实现的毛利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2012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脱硫脱硝烟气治理工作，公司为降低水泥、钢铁等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加大了对脱硫脱硝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得 2013 年脱硫脱硝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快，因此 2013 年公司脱硫脱硝业务实现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较高。

2014 年 1-11 月，公司脱硫脱硝项目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脱硫脱硝项目合同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垫资生产的情况增加，考虑到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市场营销策略，相应降低了对脱硫脱硝项目的开拓力度，导致公司 2013 年四季度和 2014 年新增脱硫脱硝项目合同金额下降较多，进而使得公司 2014 年 1-11 月脱硫脱硝项目实现收入及毛利较 2013 年下降较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按产品类别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袋式除尘设备	15.59	16.38	20.53
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	19.78	27.22	2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77	19.12	20.5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3%、19.12%和 15.77%，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导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毛利率持续下降

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具有很强的相关性。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的探底回升，下游行业新建项目开工量增加，

公司项目合同量出现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并至 2011 年达到阶段顶点。2012 年以来，受产业政策影响，水泥、钢铁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下降，尤其是新建水泥、钢铁生产线不断减少，导致与其配套的除尘设备需求量不断下降。从袋式除尘行业变化情况来看，袋式除尘行业主机和工程总承包产值从 2009 年的 94.12 亿元上升到 2011 年的 119.72 亿元，2012 年、2013 年分别下降至 103.48 亿元、95.17 亿元。

因此，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不景气以及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下游行业控制环保设备成本的意愿比以往更加强烈，公司在经济基本面不景气的市场形势下，需要通过适当的降价措施以获取项目订单，导致最近两年及一期袋式除尘设备毛利率不断下降。

(2) 脱硝行业属新兴行业，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2012 年以来，国家重点扶持脱硝行业的发展，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水泥、钢铁、电力等行业脱硝整治力度空前加大。公司为此积极调整了市场策略并加强了对脱硫脱硝项目的研发、销售力度。2013 年公司部分水泥行业、热电行业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项目实现收入、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 2013 年脱硫脱硝等其他环保设备毛利率较高。

但由于脱硫脱硝项目合同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需垫资生产的情况增加，考虑到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相应减少了部分毛利水平较高但付款周期较长的脱硫脱硝项目，导致 2014 年 1-11 月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龙净环保（母公司）	菲达环保	科林环保
2014 年 1-6 月[注]	23.52%	14.35%	21.65%
2013 年度	21.04%	14.14%	19.87%
2012 年度	22.66%	14.38%	19.16%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尚未公开披露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暂按 2014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列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3%、19.12%和 15.77%，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7%、19.28%和 16.72%。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相比菲达环保高，主要原因是：菲达环保占全部营业收入 70%左右的产品为电除尘设备和脱硫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相比龙净环保及科林环保低，主要原因是：龙净环保项目设备合同采取总承包经营方式较多，产销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优势突出，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科林环保产品出口比重相对较高，根据科林环保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科林环保国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7%、17.91%、17.99%，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11 月袋式除尘设备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水泥及钢铁行业不景气导致。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较稳定。主要原因是：龙净环保（母公司）和菲达环保的下游客户多为电力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脱硫脱硝等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电力行业经营状况的好转，龙净环保和菲达环保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科林环保国外销售业务实现毛利较高，其中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科林环保国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1%、29.88%和 32.20%，国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使得科林环保综合毛利率也呈稳定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下游水泥及钢铁行业不景气以及国外市场业务未有效拓展等因素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30.40	1.67	802.58	1.88	732.30	1.60
管理费用	3,615.66	11.39	4,700.71	11.04	4,027.86	8.79
财务费用	697.64	2.20	865.14	2.03	651.13	1.42

期间费用	4,843.70	15.26	6,368.43	14.96	5,411.29	11.81
营业收入	31,742.19	-	42,579.74	-	45,827.53	-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322.91	477.13	444.90
差旅费	161.59	223.60	236.91
招标费	36.56	87.65	41.68
广告费	3.34	6.46	8.58
其 他	6.00	7.73	0.22
合 计	530.40	802.58	732.3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1.88%和 1.6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为应对下游水泥、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的经营环境，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加大了对脱硫脱硝业务的开拓力度，导致 2013 年职工薪酬、招标费等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767.10	839.03	785.76
研发费	986.77	1,577.58	865.49
业务招待费	297.76	417.16	449.12
折旧摊销费	294.76	484.57	488.42
办公经费	334.51	389.16	429.12
劳动保险费	260.94	460.21	540.02
差旅费	63.33	89.63	97.00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 金	169.89	237.36	221.01
中介费	312.23	87.88	48.94
其 他	128.36	118.13	102.97
合 计	3,615.66	4,700.71	4,027.86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11.04%和 11.39%。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5.49 万元、1,577.58 万元和 986.77 万元。2012 年研发费用较低的原因是：2011 年公司新申报的研发项目如 JGD 型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LCGG 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等研发投入较大，而上述研发项目在 2012 年相继进入收尾或验收阶段，导致 2012 年后续研发费用支出相对减少。2013 年研发费用较高的原因是：2013 年公司根据市场开发需要，加大了对脱硫脱硝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包括基于 SNCR 工艺的水泥窑烟气高效脱硝装置、CFG 锅炉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新型高效铝电解烟气净化过滤器和 JDLZ 电站锅炉袋式除尘器等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投入较大。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00.36	820.07	651.45
利息收入	-15.42	-16.18	-23.72
汇兑净损益	-0.63	48.65	10.60
手续费	13.34	12.60	12.80
合 计	697.64	865.14	651.13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32.8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了 168.62 万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六）营业利润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744.36万元、1,164.33万元、-270.34万元，营业利润逐年下滑，其中2014年1-11月营业利润为负数。

2014年1-11月营业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11月综合毛利率（16.72%）较2013年下降较多，公司实现毛利总额不能覆盖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公司2013年、2014年1-11月利润表各主要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17,421,897.90	100.00%	425,797,388.60	100.00%
营业成本	264,349,672.02	83.28%	343,724,571.18	80.72%
毛利	53,072,225.88	16.72%	82,072,817.42	1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7,730.00	0.67%	2,756,894.23	0.65%
营业费用	5,303,971.00	1.67%	8,025,772.00	1.88%
管理费用	36,156,551.84	11.39%	47,007,108.74	11.04%
财务费用	6,976,428.65	2.20%	8,651,398.49	2.03%
资产减值损失	5,220,967.27	1.64%	3,988,351.83	0.94%
营业利润	-2,703,422.88	-0.85%	11,643,292.13	2.73%

公司2014年1-11月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导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2014年1-11月脱硫脱硝系统工程项目实现收入、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上述两因素综合使得公司2014年1-11月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56个百分点。

公司2014年1-11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 1-11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将中介机构上市费用进行费用化账务处理所致；

公司 2014 年 1-11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但流动负债规模仍然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 2014 年 1-11 月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上升，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增加；同时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2、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情况

2014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15.82 万元、营业成本为 28,752.18 万元、毛利率为 16.94%、净利润为 104.29 万元。

（七）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1、做大做强烟气治理系统工程一体化市场，积极拓宽业务领域

公司未来将逐步从袋式除尘设备制造商向大气污染治理一体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商转型和升级，以更大程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未来大气污染治理一体化系统工程将是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将在做好工业除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电改袋、烟气脱硫脱硝和有机废气治理等业务。拓展下游行业范围，加大对电力、市政（垃圾焚烧）等相关业务领域扩展。在做好国内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和间接出口市场。

2、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档次，提升毛利率水平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提高研发成果的成功率，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脱硫脱硝业务自主设计和全面实施能力。在袋式除尘领域保持同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3、延伸产业链，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

袋式除尘器中的滤袋、滤袋框架、脉冲阀等配件平均 2—5 年更换一次。袋式除尘器的配件根据所选用滤料及配置的不同，全面更换一次滤袋、滤袋框架、脉冲阀等配件的费用占除尘器总投资的 30—50%。随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幅

提高，预计未来将有大量袋式除尘器配件需要进行更换，市场空间较大。

由于滤料、滤袋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锐捷滤材科技有限公司，一方面为公司袋式除尘设备配套生产和供应滤料、滤袋，以进一步降低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成本，为项目的盈利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针对公司原有客户滤料、滤袋配件的更换需求，直接对外销售，全面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对资金、存货、生产工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物流等各方面的管理和控制，向管理要效益。

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多渠道开发新的更符合公司利益的有诚信和适时优价的合格供应商，大幅提升供应链的掌控能力，丰富和优化供应渠道，降低执行成本。

提升公司生产装备自动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力成本。

继续推行预算管理。有效降低直接生产成本，制定新一年更严格的内控标准，合理和正确用料、用能，运用技术创新提高效率降低消耗，努力降低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可控开支的支出。

5、加大生产工艺创新力度，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贯彻机器换人策略，结合袋式除尘器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工作，加大生产工艺创新力度，研发零部件生产新技术，引进一批新的生产装备，推进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重点研究喷管钻孔专用机床、弧焊机器人等生产装备。结合生产自动化技术及远程运维系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狠抓销售回款。

由于最近几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资金链较为紧张，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公司未来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特别是对于账龄在2年以上的销售回款，公司将采取市场部门充分协商、公司领导之间磋商以至采取诉讼等多条途径催收回款。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9,919.52	893,270.4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679.75	323,878.40	209,9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9,886.00	3,353,002.00	14,005,503.00
债务重组损益	-	-123,00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263.79	-616,681.81	-381,3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11,125.20	-
小计	5,933,749.06	2,619,343.83	13,834,053.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07,889.88	687,318.00	2,678,618.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5,859.18	1,932,025.83	11,155,43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14.63	13,699,671.21	33,782,957.0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0%、10.07%和 78.77%。由于公司 2014 年 1-11 月营业利润下滑较多，导致 2014 年 1-11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开发、成本控制和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工作，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4年1-11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财政扶持奖励	2,547,988.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婺财企字（2014）10号文等
残疾人就业补助	360,798.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民政局和海宁市残疾人联合会海财预（2014）162号等
科技专项经费	193,6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
高效除尘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助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高新产业办字（2011）06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12）158号
小 计	3,259,886.00	-	-

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财政扶持奖励	2,415,174.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婺财企字（2013）19号文
残疾人就业补助	284,428.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办发（2011）196号文
高效除尘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高新产业办字（2011）06号文
科技专项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2）746号等文件
其他奖励资金	443,4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13）639号等文件
小 计	3,353,002.00	-	-

2012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	-----	-----------------	-----

财政奖励	6,061,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1)514号文
财政扶持奖励	5,651,103.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婺财企字(2012)16号文
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委组织部、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2)367号等文件
科技专项经费	198,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1)544号等文件
其他奖励资金	1,028,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企(2012)694号等文件
高效除尘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补助	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高新产业办字(2011)06号文
小计	14,005,503.00	-	-

(九) 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3]

[注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相关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为16%。

[注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洁华、锦宏工程、海宁洁华、浙江锐捷按5%的税率计缴；全资子公司浙江洁华、北京洁华按7%的税率计缴。

[注3]：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均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国税发〔2007〕67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3.50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2年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874），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1087家和2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号），公司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目前公示期已结束。2014年度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十) 主要资产状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3,846.27	72.41	52,807.36	75.34	43,897.96	6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4.49	27.59	17,284.14	24.66	21,546.01	32.92
资产总计	60,550.77	100.00	70,091.50	100.00	65,443.9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5,443.97万元、70,091.50万元和60,550.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8.94	3.05	5,025.23	9.52	3,832.81	8.73
应收票据	5,156.65	11.76	5,192.74	9.83	4,975.40	11.33
应收账款	16,987.93	38.74	15,748.67	29.82	12,649.24	28.82
预付款项	523.69	1.19	502.63	0.95	594.18	1.35
其他应收款	293.47	0.67	341.86	0.65	508.71	1.16
存货	19,057.93	43.47	21,696.71	41.09	21,309.78	4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43.81	1.01	4,160.52	7.8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86	0.10	139.00	0.26	27.8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3,846.27	100.00	52,807.36	100.00	43,897.9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等为主。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43.00	0.86	151.71	0.88	721.42	3.35
固定资产	13,619.40	81.53	12,587.74	72.83	14,664.94	68.06
在建工程	2.60	0.02	1,533.25	8.87	7.75	0.04
无形资产	2,542.41	15.22	2,607.60	15.09	5,728.16	26.5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8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7	2.38	403.83	2.34	418.88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4.49	100.00	17,284.14	100.00	21,546.01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546.01 万元、17,284.14 万元和 16,704.4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2、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32.81 万元、5,025.23 万元和 1,338.9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9.52%和 3.05%。公司 2014 年 11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 73.36%，主要系 2014 年 1-11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较多，同时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975.40 万元、5,192.74 万元和 5,156.6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3%、9.83%和 11.76%。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用于因支付货款需要而背书转让，同时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在出现临时资金短缺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贴现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中已有 2,727.62 万元用于质押担保，金额前 5 名情况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 额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500.00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9-26	2015-3-26	400.00
甘肃康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5	2015-1-15	300.00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1	2014-12-11	214.05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5-4-21	144.80
合 计	-	-	1,558.85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 额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4-9-2	2015-3-2	100.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4-9-3	2015-3-3	100.0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5-4-20	100.00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2	2015-5-12	1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7	2015-1-17	98.00
合 计	-	-	498.00

4、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35.76 万元、16,856.86 万元和 18,526.3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结算款和质保金。结算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制造企业，由于公司产品属大型环保机械设备，生产周期长，价值高，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实行分期收款。部分大型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和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等原因，导致设备进度款未能及时支付。质保金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备调试合格并签发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后，向客户收取的销售尾款，质量保证金一般为销售合同金额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2012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明显下滑，下游行业特别是水泥、钢铁等行业景气度下降，由于部分下游客户因自身利润水平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部分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备进度款或验收款。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以及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总承包商，客户信用度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94.88	62.05	11,833.62	70.20	10,691.95	78.99

1 至 2 年	4,679.80	25.26	3,828.56	22.71	1,478.69	10.92
2 至 3 年	1,678.52	9.06	492.72	2.92	914.74	6.76
3 年 5 年	485.14	2.62	569.07	3.38	340.83	2.52
5 年以上	187.98	1.01	132.88	0.79	109.55	0.81
应收账款余额	18,526.32	100	16,856.86	100.00	13,535.76	100.00
坏账准备	1,538.39	-	1,108.19	-	886.52	-
应收账款净额	16,987.93	-	15,748.67	-	12,649.24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91%、92.91 和 87.3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符合公司结算周期特点。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非关联方杭州海森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合计 22.32 万元，预计难以收回，于最近一期核销。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84	[注 1]	6.1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3	[注 2]	4.87
新疆南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66	1 年以内	4.47
山西泰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60	[注 3]	3.1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6	[注 4]	3.12
合 计		4,027.79		21.74

[注1]：账龄1年以内825.53万元，1-2年307.31万元；

[注2]：账龄1年以内866.24万元，1-2年36.09万元；

[注3]：账龄1年以内108.38万元，1-2年479.22万元；

[注4]：账龄1年以内458.36万元，1-2年86.40万元，2-3年32.60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其信誉和偿还能力有保障，多家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年回款记录良好。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90	[注1]	4.31
浙江宝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15	1年以内	3.9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31	1年以内	3.6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77	[注2]	3.11
山西泰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22	[注3]	2.84
合计		3,019.36		17.91

[注1]：账龄1年以内360.94万元，1-2年364.96万元；

[注2]：账龄1年以内509.30万元，1-2年15.47万元；

[注3]：账龄1年以内433.50万元，1-2年45.72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32	1年内	7.0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16	1年内	4.22
中铝国际富源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475.30	1年内	3.51
湖北钟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4	1年内	3.5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449.51	1年内	3.32
合计		2,920.33		21.57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情况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加强销售业绩考核，落实销售回款责任制。公司在销售薪酬考核制度中把销售和资金回笼挂钩管理，对应收账款指定专人进行负责催收，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预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94.18万元、502.63万元和523.69万元，预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截至2014年11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58.09万元、413.84万元和361.58万，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28	71.81	4.91
1至2年	3.04	0.89	0.24
2至3年	18.34	5.37	5.50
3至5年	74.92	21.93	37.46
合计	341.58	100.00	48.11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投标保证金	20.00	20.00	100.00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于2013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0	20.00	-	-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或内容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	1年以内	18.39	投标保证金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卸设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3-5年	10.51	履约保证金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荆门物流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35.00	1年以内	9.68	投标保证金
陕西中材装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53	投标保证金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百河项目部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4.9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77.50	-	49.09	-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309.78万元、21,700.30万元和19,133.99万元。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14	9.03	-	1,728.14
在产品	17,395.61	90.91	76.06	17,319.55
低值易耗品	10.24	0.05	-	10.24
合计	19,133.99	100.00	76.06	19,057.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0.92	13.32	-	2,890.92
在产品	18,794.46	86.61	3.59	18,790.86
低值易耗品	14.93	0.07	-	14.93
合计	21,700.30	100.00	3.59	21,696.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0.70	13.19	-	2,810.70
在产品	18,487.14	86.75	-	18,487.14
低值易耗品	11.93	0.06	-	11.93
合计	21,309.77	100.00	-	21,309.7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公司按照各项目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生产投入的成本，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达到相应的完工进度时确认销售收入及相应的成本，将相应的“生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剩余未结转部分仍然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只有完工进度达到 100%时，产品成本才 100%结转完毕，故产品在成本未结转完毕的中间过程均以在产品形式存在。经核查，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160.52 万元和 443.81 万元。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443.81	-	4,160.52	-
合 计	443.81	-	4,160.52	-

(2)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年11月30日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房产	443.81	580.00	-	2015年3月
合 计	443.81	580.00	-	-

公司报告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子公司锦宏工程于与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拟将该公司所属的房产、相关配套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13年末转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截至2014年11月末，上述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处置完毕。

9、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00.01	200.01	869.78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7.00	48.29	148.3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43.00	151.71	721.42

公司201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净值较2012年末下降78.97%，主要系子公司北京洁华和浙江洁华收回原出租房屋，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612.97	19,848.99	20,688.53
固定资产净值	13,619.40	12,587.74	14,664.94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109.42	1,971.32	966.11	14,114.64
专用设备	4,719.22	402.90	83.08	5,039.03
运输工具	1,375.90	-	-	1,375.90
其他设备	644.46	438.94	-	1,083.40
合 计	19,848.99	2,813.16	1,049.19	21,612.97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011.11	872.16	1,773.84	13,109.42
专用设备	4,706.64	51.70	39.13	4,719.22
运输工具	1,355.62	43.84	23.56	1,375.90
其他设备	615.16	29.30	0.00	644.46
合 计	20,688.53	996.99	1,836.53	19,848.99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282.70	598.19	869.78	14,011.11
专用设备	4,218.01	488.64	0.00	4,706.64
运输工具	1,355.62	0.00	0.00	1,355.62
其他设备	593.51	21.65	0.00	615.16
合 计	20,449.84	1,108.48	869.78	20,688.53

(2) 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77.35	539.58	241.59	3,375.34
专用设备	2,560.34	342.49	43.52	2,859.31
运输工具	1,071.18	101.03	0.00	1,172.21
其他设备	552.39	34.32	0.00	586.71
合计	7,261.25	1,017.42	285.10	7,993.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01.12	816.15	239.93	3,077.35
专用设备	2,102.75	477.49	19.90	2,560.34
运输工具	922.67	170.89	22.38	1,071.18
其他设备	497.05	55.34	0.00	552.39
合计	6,023.59	1,519.87	282.21	7,261.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41.85	681.60	122.33	2,501.12
专用设备	1,655.73	447.02	0.00	2,102.75
运输工具	721.89	200.78	0.00	922.67
其他设备	418.37	78.68	0.00	497.05
合计	4,737.84	1,408.08	122.33	6,023.59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39.31	10,032.08	11,509.99
专用设备	2,179.72	2,158.88	2,603.90
运输工具	203.69	304.72	432.94
其他设备	496.69	92.07	118.11
合计	13,619.40	12,587.74	14,664.94

公司 2014 年 11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76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尖山装备基地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综合车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75 万元、1,533.25 万元和 2.60 万元。公司 2014 年 11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1,530.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新建尖山装备基地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综合车间于 2014 年完工结转所致。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原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2,847.09	0.00	0.00	2,847.09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191.68	0.00	0.00	191.68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38.77	0.00	0.00	3,038.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004.42	0.00	3,157.34	2,847.09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186.38	5.30	0.00	191.68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90.81	5.30	3,157.34	3,038.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004.42	0.00	0.00	6,004.42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109.06	77.32	0.00	186.38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113.49	77.32	0.00	6,190.81

(2) 累计摊销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43.35	52.20	0.00	395.54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87.82	12.99	0.00	100.81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31.16	65.19	0.00	496.35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89.02	122.05	167.72	343.35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73.64	14.18	0.00	87.82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62.65	136.23	167.72	431.16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6.97	122.05	0.00	389.02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59.60	14.04	0.00	73.64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26.56	136.09	0.00	462.65

(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451.54	2,503.74	5,615.41
专利权	0.00	0.00	0.00
管理软件	90.87	103.86	112.75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合 计	2,542.41	2,607.60	5,728.1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728.16 万元、2,607.60 万元和 2,542.41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下降 54.48%，主要系锦宏工程 2013 年度将持有待售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示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0.54	184.38	153.30
递延收益	116.54	219.45	265.58
合 计	397.07	403.83	418.88

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时点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点存在差异，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对尚未确认收入但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预收款项计入开票当期应税收入。因此，导致该部分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他流动资产根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持有待售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06.50	1,180.17	935.90
存货跌价准备	76.06	3.59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21.11	-
合 计	1,682.56	1,304.87	935.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0.17	449.63	0.00	23.30	1,606.50
存货跌价准备	3.59	72.47	0.00	0.00	76.0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1.11	0.00	0.00	121.11	0.00
合 计	1,304.87	522.10	0.00	144.41	1,682.5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5.90	274.13	0.00	29.86	1,180.17
存货跌价准备	0.00	3.59	0.00	0.00	3.59
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	0.00	121.11	0.00	0.00	121.11
合 计	935.90	398.84	0.00	29.86	1,304.8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4.40	184.31	102.33	145.15	935.9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94.40	184.31	102.33	145.15	935.9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核销了 145.15 万元、29.86 万元和 144.41 万元应收账款。上述核销的款项账龄大多为 5 年以上，基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潜在的金額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不存在长期滞压的存货，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因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十一）主要负债状况

1、负债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总计	34,145.06	99.17	44,054.54	99.27	40,445.64	97.94
非流动负债总计	287.39	0.83	325.68	0.73	850.23	2.06
负债总计	34,432.45	100.00	44,380.22	100.00	41,295.8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0,445.64 万元、44,054.54 万元和 34,145.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9.27%和 99.1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1,281.55	33.04	13,855.47	31.45	10,930.20	27.02
应付票据	2,986.06	8.75	1,953.67	4.43	1,552.75	3.84
应付账款	11,190.83	32.77	13,964.48	31.70	13,913.34	34.40
预收款项	7,674.86	22.48	12,195.83	27.68	12,064.19	29.83
应付职工薪酬	434.53	1.27	787.50	1.79	735.48	1.82
应交税费	461.38	1.35	692.05	1.57	621.07	1.54
应付利息	18.56	0.05	26.64	0.06	21.79	0.05
其他应付款	71.31	0.21	67.93	0.15	80.85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7	0.08	510.97	1.16	525.97	1.3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145.06	100.00	44,054.54	100.00	40,445.6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485.00	57.04
长期应付款	73.64	25.62	98.18	30.15	122.73	14.43
递延收益	213.75	74.38	227.50	69.85	242.50	28.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9	100.00	325.68	100.00	850.23	100.00

2、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930.20 万元、13,855.47 万元和 11,28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31.45%和 33.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3、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2.75 万元、1,953.67 万元和 2,986.06 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配件等，相关采购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开具无实质交易内容的票据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13.34 万元、13,964.48 万元和 11,190.83 万元。

5、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56.07	77.60	10,490.71	86.02	10,841.24	89.86
1-2 年	1,310.17	17.07	1,313.08	10.77	1,118.89	9.27
2-3 年	93.92	1.22	392.04	3.21	104.07	0.86
3 年以上	314.70	4.1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674.86	100.00	12,195.83	100.00	12,064.19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064.19 万元、12,195.83 万元和 7,674.86 万元。2014 年 11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下降 37.07%，主要系公司本期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3 年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35.48 万元、787.50 万元和 434.53 万元。2014 年 11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下降 44.82%，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绩效计提的奖金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

7、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17	339.11	232.50
营业税	1.50	5.44	1.00
企业所得税	33.20	145.89	283.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1	1.99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6	19.91	11.68
房产税	69.48	87.85	36.86
土地使用税	40.34	64.38	37.44
印花税	1.09	1.81	1.26
教育费附加	8.18	17.90	7.01
地方教育附加	5.45	1.99	4.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21	5.79	3.44
合计	461.38	692.05	621.0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21.07万元、692.05万元和461.38万元。2014年11月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下降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毛利及净利润下降相应导致应纳增值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8、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4年11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73.64万元。2003年9月3日,公司与海宁市财政局签订《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公司借入国债资金270万元,还贷期限为15年,前四年为宽限期,自2007年起分11年归还,利率按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0.30%计算,每年归还本金245,454.55元。

9、递延收益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213.75万元。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高新产业办字(2011)06号文,公司收到高效除尘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初始金额300万,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3.75万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85 万元、67.93 万元和 71.31 万元。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8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7	25.97
合 计	25.97	510.97

公司 2014 年 11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下降 94.92%，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1-11 月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十二) 现金流量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28.01	48,364.89	43,9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5	440.86	46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75	1,372.55	2,3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8.51	50,178.29	46,84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5.95	38,640.78	39,4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97	4,213.01	4,4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46	3,484.71	3,76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10	2,303.66	2,7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0.48	48,642.16	50,4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6	1,536.13	-3,571.7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明细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28.01	48,364.89	43,998.73
营业收入	31,742.19	42,579.74	45,827.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0	1.14	0.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5.95	38,640.78	39,439.60
各期采购金额	18,769.48	27,219.11	29,48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各期采购金额	1.31	1.41	1.3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期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070,444.55	15,631,697.04	44,938,39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20,967.27	3,988,351.83	1,843,05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1,282.93	13,715,042.74	13,842,931.29
无形资产摊销	651,897.66	1,362,340.66	1,360,90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8,683.25	53,9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2,309,919.52	-893,270.4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97,216.05	8,122,613.19	5,997,785.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以“-”号填列)	67,599.43	150,466.61	784,37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9,309.20	-3,905,250.73	-3,424,39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5,950.13	-31,767,651.12	-53,368,45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52,488.03	8,908,282.68	-47,745,679.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640.59	15,361,305.71	-35,717,0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受上表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所致。公司经常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等。

2014年度1-11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4,169.01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预收款项减少4,520.97万元；

2013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

201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8,065.55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增加4,896.4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预收账款减少4,006.24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三) 股东权益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5,649,532.27

项 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80,736,372.27	176,665,927.72	161,034,23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3,196.39	257,112,751.84	241,481,054.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83,196.39	257,112,751.84	241,481,054.8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洁华投资	持有公司 50.61%股权
实际控制人	钱怡松	直接持有公司 17.70%股权，并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股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资产经营公司	持有公司 5.81%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洁华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洁华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洁华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洁华设备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锦宏工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锐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宁针织	洁华投资曾经持有海宁针织 72%股权，海宁针织已于 2012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葛二宝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
	钱焯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 34.81%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东方投资	钱焯持有其 100%股权，目前东方投资已经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其他关联自然人	孙国浩	董事、副总经理

	钱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夏国平	董事
	葛建峰	董事
	汤金祥	董事
	周广明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云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真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水林	监事会主席
	贝娟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褚雪祥	监事
	叶方涛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宇红	财务总监
	顾利定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孙立	核心技术人员
	钱泉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兄弟, 持有公司 4.40% 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锦宏金属	钱泉松及其配偶翟小英合计持有锦宏金属 100% 的股权
	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	周宇红之弟周宇彬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 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宁市天力织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编织物、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洁华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53.53 万元、255.74 万元、和 124.6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完毕	备注
钱怡松	公司	2,000.00[注]	2013-11-14	2015-12-31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注]: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4 日, 钱怡松与建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 63612799920136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钱怡松为公司向建行海宁支行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同时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尚在执行关联担保外, 钱怡松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10 日, 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 63612799920113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钱怡松为公司向建行海宁支行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 年 5 月 23 日, 钱怡松出具编号为兴银嘉海个高保(2012)042 号《最高额担保声明书》, 钱怡松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宁支行”)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2 年 5 月 23 日, 葛二宝出具编号为兴银嘉海个高保(2012)043 号《最高额担保声明书》, 葛二宝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宁支行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2 年 12 月 6 日, 钱怡松与建行海宁支行签订编号为 63612799920125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钱怡松为公司与建行海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36127123020125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3 年 6 月 20 日, 钱怡松出具编号兴银嘉海个高保(2013)082 号《最

高额个人担保说明书》，钱怡松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宁支行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 年 6 月 20 日，葛二宝出具编号兴银嘉海个高保(2013)083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说明书》，葛二宝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宁支行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订

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3、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洁华控股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洁华控股或者洁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洁华控股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洁华控股利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华控股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洁华控股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湖北澳星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澳星”）以逾期未支付货款为由，于2014年11月15日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湖北澳星要求公司支付货款199.68万元，支付欠款利息损失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共计53.95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协议合计为11,011,173.30元，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年11月30日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322,956.58	-	-	665,557.67	1,331,115.34
小计	1,322,956.58	-	-	665,557.67	1,331,115.34

2、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保证担保及财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保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宁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1,027.78	2014-3-12	2015-3-12	否
合计	-	1,027.78	-	-	-

(2) 抵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票据/保函金额	借款/票据/保函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59.64	603.86	2,017.90	2015-8-12 -2016-6-30 [注 1]
	土地使用权		149.31	111.40		
小计	-	-	1,308.95	715.26	2,017.90	-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5,177.71	4,235.81	1,810.00	2015-2-18 -2015-6-8

	土地使用权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2,043.70	1,818.94		
小 计	-	-	7,221.41	6,054.75	1,810.00	-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交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372.71	920.78	2,425.55	2015-1-4 -2015-4-23
	土地使用权		487.96	384.15		
小 计	-	-	1,860.67	1,304.93	2,425.55	-
江西洁 华环保 设备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婺源县支 行	3,628.56	2,501.53	824.00	2015-9-18 [注 2]
	土地使用权		166.12	137.05		
小 计	-	-	3,794.68	2,638.58	824.00	-
合 计	-	-	14,185.71	10,713.52	7,059.55	-

[注1]: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同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抵押借款的2,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子公司江西洁华同时以其他货币资金16万元作为保证金。

(3) 质押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权人	质押物		担保票 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应收票据	中国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2,466.25	2,466.25	1,712.61	2015-1-20 -2015-5-13
本公司	应收票据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61.37	261.37	245.67	2015-3-12 -2015-4-21
合 计	-	-	2,727.62	2,727.62	1,958.28	-

3、投资事项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15 日洁华设备股东决定, 公司对洁华设备先后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1,000 万元, 洁华设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洁华设备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6 月 8 日江西洁华股东决定，公司对江西洁华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江西洁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江西洁华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保函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保函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保函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日	担保事由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401,589.70	280,317.94	2014-12-20	履约保函
		345,000.00	69,000.00	2014-12-25	履约保函
		641,338.40	128,267.68	2015-1-30	履约保函
		3,198,000.00	639,600.00	2015-4-22	履约保函
		425,000.00	85,000.00	2015-4-29	质量保函
		200,000.00	40,000.00	2015-9-17	质量保函
		320,669.20	320,669.20	2015-12-31	履约保函
		33,820.00	33,820.00	2016-4-24	质量保函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634,956.00	363,496.00	2015-2-20	履约保函
		377,000.00	37,700.00	2014-12-23	履约保函
		94,800.00	9,480.00	2015-10-28	质量保函
		179,000.00	[注 1]	2016-6-30	质量保函
合计	-	10,851,173.30	2,007,350.82	-	-

[注1]：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保函提供抵押担保。

(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江西洁华尚有未到期的保函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保函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金金额	到期日	担保事由
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婺源县支行	160,000.00	160,000.00	2015-1-31	质量保函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	--	------------	------------	--	--

5、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7,389,773.15 元。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江西洁华、浙江洁华、北京洁华、锦宏工程、洁华设备和浙江锐捷六家控股子公司。

(一) 江西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1-1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二宝	注册地址	江西省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379.89 万元
				净资产	6,852.29 万元
				净利润	385.60 万元

(二) 浙江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7-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401 室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401 室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34.93 万元
				净资产	1,100.59 万元
				净利润	220.98 万元

(三) 北京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12-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六层 C603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六层 C603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030.84 万元

	净资产	922.66 万元
	净利润	5.66 万元

(四) 锦宏工程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6-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海潮路 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丁桥镇海潮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57.13 万元
				净资产	1,357.03 万元
				净利润	-44.56 万元

(五) 洁华设备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8-2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 设计、制造、安装。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286.84 万元
				净资产	2,045.43 万元
				净利润	38.14 万元

(六) 浙江锐捷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6-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烨	注册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22 幢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22 幢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服务；过滤袋、无纺布制造、 加工。	
2014 年 1-11 月（11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5.73 万元
				净资产	-8.48 万元
				净利润	-18.48 万元

十一、风险因素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 行业面临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下游水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钢铁等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严峻形势，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下游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从而导致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市场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7.53 万元、42,579.74 万元和 31,742.19 万元，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68 元、0.27 元和-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43%、5.50%和-0.21%。如果未来水泥、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电力、垃圾焚烧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滤料（滤袋）。由于公司项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设备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环境、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因此，钢材、滤料（滤袋）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采购模式，依据钢材、滤料（滤袋）价格走势，及时合理的选择有利价位采购钢材和滤料（滤袋），尽可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内钢材和滤料（滤袋）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2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明显下滑，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因资金紧张而延迟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进而导致下游企业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1.71 万元、1,536.13 万元和-3,761.9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 1087 家和 2 家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5 号），公司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目前公示期已结束。2014 年度公司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而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如果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持续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而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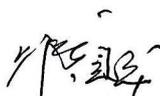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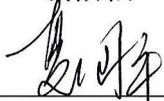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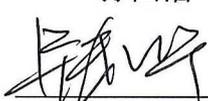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钱怡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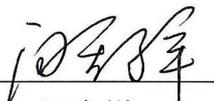

孙国浩


钱建龙


夏国平


钱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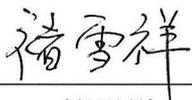

葛建峰


汤金祥

全体监事：


钱水林


贝娟玉


褚雪祥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顾利定


周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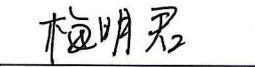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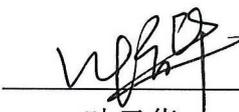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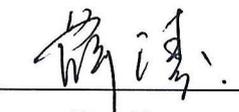
2015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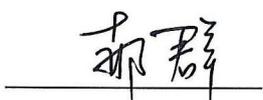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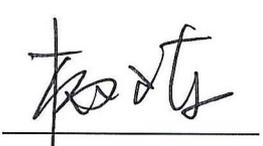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范信龙

项目小组成员： 梅明君  叶云华

 臧宝玉  薛涛  高明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郝群

投资银行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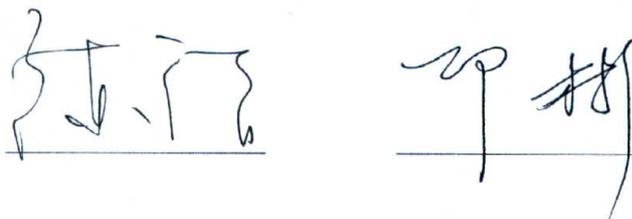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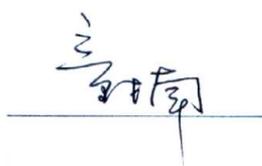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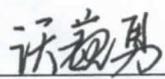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aw firm's representative.

201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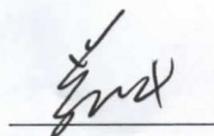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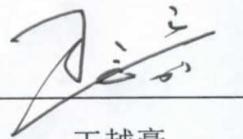


沃巍勇



罗联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草案）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